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 O. 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年報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 O. 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年報

CONTENT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目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年報

06

主委的話

Chairperson's Statement

06

08

本會職掌與組織

Duties and Organization

業務職掌

10

組織架構

11

人事概況

13

14

金融業健全發展策略：金融基礎工程

Sound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Strategy :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Program

14

18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推動金融進口替代

20

強化亞洲布局

22

推動金融創新

24

打造數位化環境

25

銀行業務方面

30

放寬商業銀行投資限制	30
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	30
調降雙卡利率	30
強化監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30
金融挺創意產業	31
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31
挺產業一振興經濟專案貸款	32
發展高齡化有關金融商品	32
證券期貨業務方面	32
證券市場揚升計畫	32
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	35
持續發展我國債券市場	35
協助創投公司上市掛牌	35
放寬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	36
積極協助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37
健全期貨市場	38
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強化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40
強化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	40
保險業務方面	41
開放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41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41
鼓勵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投資	42
發展高齡化有關保險商品	43
鼓勵及推動創新保險商品	44
推廣微型保險	45

CONTENT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目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年報

提升保險業清償能力，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46
遏止保險市場不當競爭	47
接管並標售經營不善保險公司	48
健全保險業經營	49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49
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49
督導金融機構建立消費爭議處理作業流程	50
擬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50
線上申請聯徵中心個人信用報告	50
加強保障保戶權益	50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52
建立重大風險偵測機制	52
賡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加強辦理專案檢查及資訊揭露	52
強化金融業風險承擔能力	53
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54
洽簽金融監理備忘錄	54
主辦及參與國際會議	54
積極推動我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55
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56
持續推動兩岸監理合作	56
加強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風險控管措施	58
兩岸互設據點情形	59
推動金融周邊單位公益活動	60

62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效果	64
活化股市動能維持市場穩定	64
擴大 OIU 及 OSU 業務動能	64
鼓勵發展高齡化社會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	64
繼續召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完成金融科技白皮書	64
檢討建立保險業海外不動產投資之管理機制	65
加強銀行辦理 TRF 風險控管	65
遏止保險市場惡性競爭	65

66

104 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66

78

附錄 Appendices

105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80
本會團隊陣容	84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86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86
金融統計概況	87

Chairperson's Statement

主委的話

本人自今(105)年2月1日接任金管會主委一職，即秉持行政院指示「堅守崗位、為所當為」原則，持續推動各項有利金融產業及金融市場之措施；又為落實行政院實質交接與深度交接之理念，本會成立交接小組，積極盤點各項政策，期使業務交接順利完成。金融業的健全發展，具有促進國家經濟成長、帶動產業創新發展、提高民眾就業及所得水準等重要效能。為使各項重要金融市場發展政策能夠延續，避免因政府交接須「重開機」，因此召開各金融業負責人與專家學者座談會，匯集金融業政策意見，完成「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期能提供未來新執政團隊參考，以傳承經驗，並讓金融市場重要政策與發展能量可以延續。

過去一年，本會推動各項金融措施，在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與擴大金融機構營運範圍已有相當成果。就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方面，透過修正相關法規，引導國內保險業將國外投資拉回國內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例如103年6月修正保險法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上市(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金額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觀察以外幣計價發行之國際板債券，103年6月至104年12月底發行金額新臺幣1兆8,783億元，其中保險業投資金額達1兆4,592億元，占整體發行金額78%，已有效創造提升保險業投資效益、擴大國內市場規模及增加政府稅收三贏局面。另外，為提升保險業資產保管之安全性，亦積極鼓勵保險業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截至104年底，已移回金額約新臺幣1兆7,666億元。

在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原則下，本會鼓勵金融業布局亞洲，以掌握亞洲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契機，並提供臺商企業所需之金融服務，分散營運風險，期盼我國金融機構發展成為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截至104年底，整體金融業亞洲據點合計為473處，較102年底之311處，成長52%。

在打造數位化環境方面，本會提出調整法規因應需求、強化消費者保護、加強資訊安全及提升金融資訊專業能力等四大面向推動策略，並採取擴大線上金融服務、普及行動支付服務、推動巨量資料分析應用、開放設立電子支付機構及開放投資金融科技事業等多管齊下措施，以營造有利發展數位金融之環境，為金融產業奠定新的發展利基。另外，本會在今年四月完成「金融科技白皮書」，作為金融政策發展願景及策略。而面對金融科技發展可能改變金融從業人員工作內容與型態，本會已要求金融機構研提1至3年在職員工訓練及轉型計畫，協助員工因應數位金融環境之改變。

在銀行業務方面，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調降雙卡利率，減輕持卡人利息負擔；持續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鼓勵銀行業者對創意產業積極辦理授信；強化對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控管、商品交易及銷售管理，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協助有需求之高齡者，提早透過信託規畫，達成未來生活安養照護目的，並鼓勵銀行業者辦理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讓年長者可將其所擁有之不動產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以提供年長者經濟保障。

在證券期貨業務方面，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本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並首度調整放寬股市漲跌幅度限制至10%，全面解除融資融券限制，使交易量增加10至15%。另外，104年4月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結合民間業者充沛活力，共同活絡我國創新創業之籌資能量，使我國成為全球第7、亞洲第2個實施的國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儼玲

謹識 / 105年5月



在保險業務方面，104 年開放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核准 17 家保險公司設立 OIU，10 家開業；透過持續推動保單活化、推動保險金給付得採分期給付之模式、放寬保險金給付頻率限制及較具彈性之給付方式，以及推動專業機構責任保險等方式，鼓勵保險公司針對國人對銀髮保險商品的需求，創新研發相關業務及服務或投入長照產業，透過商業機制協助國人預為規劃老年經濟安全與醫療照護，以強化我國社會安全體系；完成標售 2 家經營不善保險公司，有效維護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安定。

金融機構在擴展業務、布局海外同時，亦應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為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快速，強化場外監控效能，即時辨識重大風險，本會已建立重大風險偵測機制，偵測範圍由國內、表內項目擴大至國外市場、報表外項目，更注意投資業務、獲利來源，對於陳情案件由個案處理進一步分析所屬業務類別及爭議事件之主要態樣，採行適當監理措施。

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本會請各金融周邊機構規劃辦理一系列聯合公益活動，包括：關懷兒童的慈善捐助活動、開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提供大專生獎助學金、推動食(實)物銀行、支持體育圓夢計畫及關懷老人慈善捐助活動等，以實際行動協助社會需要幫助的民眾及團體。

未來本會持續推動差異化管理，著重金融業之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展望未來，將積極推動包括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效果、活化股市動能維持市場穩定、擴大 OIU 及 OSU 業務動能、鼓勵發展高齡化社會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檢討建立保險業海外不動產投資之管理機制、加強銀行辦理 TRF 風險控管及遏止保險市場惡性競爭等重要措施。

金融體系的永續發展為經濟成長及國家發展的關鍵，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本會將在兼顧風險管理的原則下，持續積極推動創新與開放，期打造前瞻與穩健之金融體系，並期望金融市場能成為穩定台灣社會的一股正面力量，打造一個更繁榮、更美好的臺灣。

DUTIES and Organization

本會職掌與組織

- 業務職掌
- 組織架構
- 人事概況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DUTIES and Organization

本會職掌與組織

本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名稱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

嗣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職掌與功能則維持現狀。爰據以修正本會組織法，經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經行政院發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完成組織變更調整，由原合議制委員會調整為首長制委員會，名稱並配合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名稱雖變更，但業務職掌、組織架構與功能均維持不變，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

► 業務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範圍如下：

1.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2.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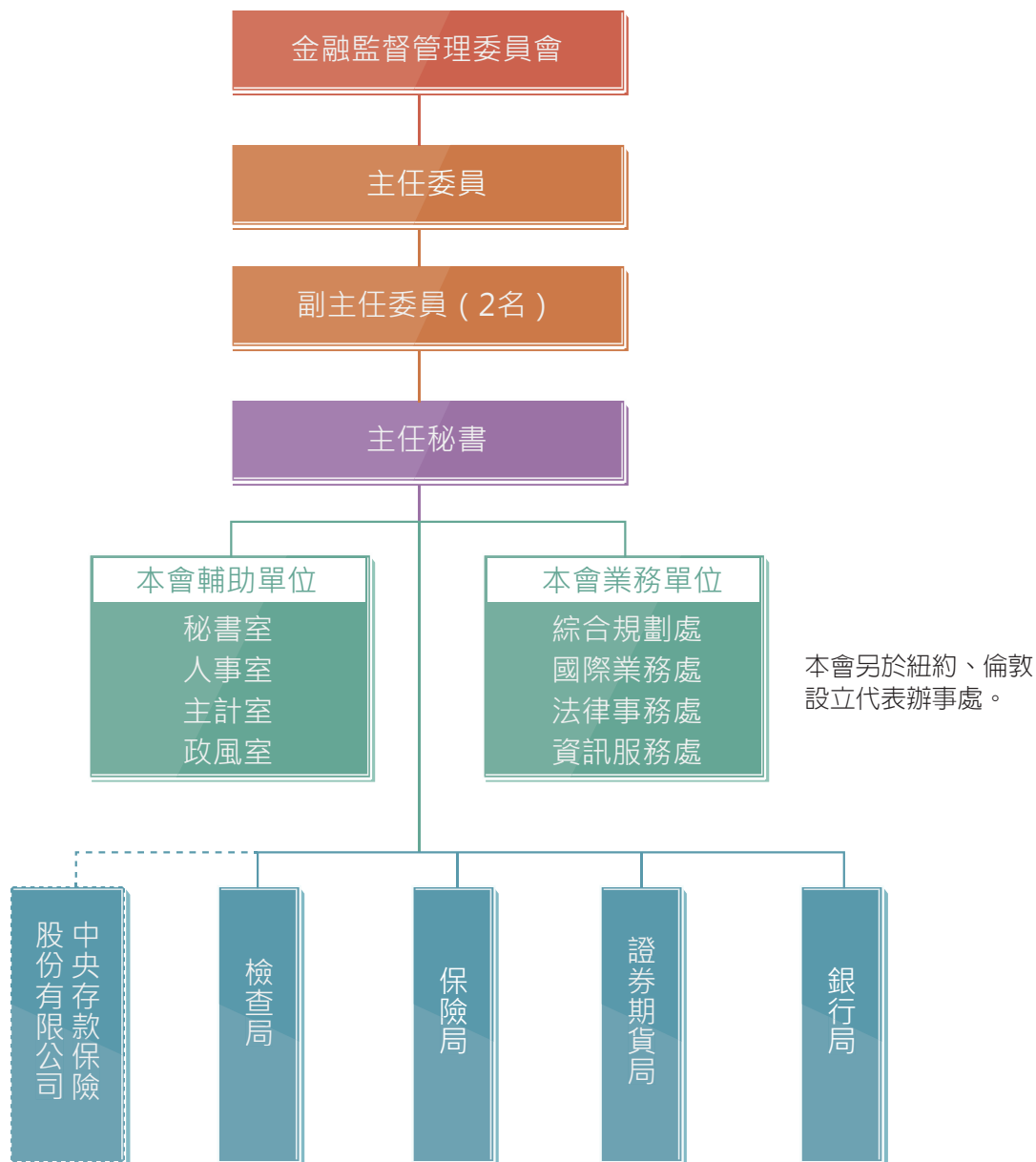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委員 6 人至 12 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

本會設有四業務處，包括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服務處，並設有四輔助單位，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為加強本會與主要國際金融組織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與交流、掌握國際主要金融市場發展，分別於紐約及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

為落實執行對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管理、監督及檢查，本會下設有四業務局，屬於三級機關，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屬國營事業。

DUTIES and Organization



註：101年7月1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名稱改為資訊服務處。
自102年起會計室名稱改為主計室。

► 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及編制表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 113 人；所屬四局編制員額總數為 945 人，合計為 1,058 人。截至 104 年底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 89 人，銀行局為 202 人、證券期貨局為 225 人、保險局為 91 人、檢查局為 275 人，合計 882 人。

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為 158 人，截至 104 年底止現有正式職員為 152 人。

SOUND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Strategy :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Program

金融業健全發展策略：
金融基礎工程





FS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Sound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Strategy :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Program

金融業健全發展策略：金融基礎工程

我國金融業近年獲利有改善增加，但整體經營體質仍有提升改善空間，為能健全產業環境，提升金融業之競爭力，進而協助金融業區域發展，本會於 104 年 5 月推出「金融基礎工程計畫」，涵蓋五大面向：改善金融體質、提升競爭力、風險控管、因應數位發展及回饋社會。相關內容可分為下列十二大項：

▶ 資本 (capital) 、資產規模 (assets) 及公開收購 (tender offer)

金融機構需有適足資本，才能支應業務發展，且資產達一定規模，才有能力成為區域性金融機構。本會鼓勵金融機構進行海外併購，以迅速擴大規模；另為促進金融整併，本會在一定條件下支持公開收購。

▶ 產品多樣化 (product)

為提升金融業競爭力，本會運用「鬆綁法規」及「鼓勵創新」二大核心策略，提升金融業創新能力，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

▶ 價格合理化 (price)

惡性低價競爭長期將影響金融業健全發展，為防堵惡性低價競爭，維持市場秩序，本會已修正相關法規，要求金融機構辦理業務應合理定價，並督導落實執行。

▶ 專業投資人 (people)

為使金融機構能依不同投資人提供合適之金融商品，並兼顧產業發展及投資人保護，本會重新檢討專業投資人分類，已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增列「高淨值投資法人」一類，其資產規模、風險承擔能力、金融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均趨近專業機構投資人，將擴大其投資商品範圍並簡化投資規範。

▶ 數位通路 (place)

行動通訊、網路及社群媒體時代的來臨，數位能力成為核心競爭能力。本會陸續檢討法規，因應金融數位化之需要，並鼓勵金融業強化 IT 投資，培養金融科技人才。

▶ 消費者保護 (protection)

金融業應建立重視消費者權益之企業文化，並落實執行。本會已通函各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含處理流程 SOP)，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未來將配合金融檢查，檢視業者執行情形。

另本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於網站公開揭露各金融服務業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數及比率，以利金融消費者瞭解各金融服務業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資訊，並供從事金融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參考。

▶ 金融專業 (professional)

人才是提升金融競爭優勢的核心動力來源，為培育金融專業人才，本會已請周邊單位提出人才培訓計畫，並已請金融機構對現職員工專業能力調整轉型提出具體計畫，加強對現有從業人員的訓練，鞏固金融業發展基礎。

▶ 風險控管 (risk-management)

業務開放的同時，本會將持續透過監理措施督促金融機構重視風險控管，落實內稽內控制度；並進行金融檢查，瞭解金融機構執行情形。

▶ 金融大數據 (big-data)

本會已推動金融大數據計畫，期望金融機構積極因應未來趨勢，透過金融大數據的分析運用，強化其風險控管及產品開發能力。

▶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在上市 (櫃) 公司部分，本會已提出推動上市 (櫃) 公司 CSR 行動方案；在金融業部分，除鼓勵各金融周邊機構辦理公益活動外，亦鼓勵銀行及保險公司採行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 推動金融進口替代
- 強化亞洲布局
- 推動金融創新
- 打造數位化環境
- 銀行業務方面
- 證券期貨業務方面
- 保險業務方面
-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 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 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推動金融周邊單位公益活動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 推動金融進口替代

國內金融業國外投資金額甚鉅，以保險業為例，即已逾新臺幣 10 兆元，惟多透過香港、新加坡等地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能拉回在國內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將可增加在台金融機構業務、擴大國內金融市場規模，並對國內金融人才培養及就業有所助益。本會乃於 103 年 3 月成立金融進口替代專案小組，研議各項法規調整及開放措施。

多項法規調整及開放措施，至 104 年已有顯著成效，例如：國際板債券 (含寶島債)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行金額 1 兆 1,152 億元，較 104 年預估發行金額 6,000 億元，達成率已達 185.87%；103 年 6 月 4 日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上市 (櫃) 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金額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後，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發行檔數為 249 檔，發行金額新臺幣 1 兆 8,783 億元，較修正前 (95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共 7 年半) 發行金額新臺幣 1,373 億元，增加 12.7 倍，其中保險業投資金額達 1 兆 4,592 億元，占整體發行金額 78%。據櫃買中心估算，保險業投資收益增加新臺幣 325 億元，相關證券商承銷及法律顧問業務收入增加約新臺幣 29.23 億元，政府稅收增加約新臺幣 60 億元。其他相關措施與執行成果包括：

(一) 債券部分

1. 104 年 2 月修正銀行法及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放寬發行金融債券的目的、年期及發行彈性：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核准 5 家銀行辦理，發行額度 29.2 億美元。
2. 開放銀行及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得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以下簡稱「代理買賣」)：已核准 9 家銀行辦理，自開辦業務起至 104 年 12 月底，買賣成交金額共計為新臺幣 7,404 億元。
3. 開放證券商得與專業投資機構於營業處所買賣國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6 家證券商承作國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人民幣計價債券 9.56 億人民幣 (約新臺幣 47.8 億元)。
4. 放寬外國金融機構之控股母公司於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者，該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得在我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普通公司債：10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已新增 4 檔以控股母公司型態上市之知名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 (如：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來臺發行國際債券，總發行金額達 7.05 億美元 (約合新臺幣 229.1 億元)。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

1. 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DF)：已核准 2 家銀行 3 家海外分行辦理，104 年 1 月至 12 月交易量 2 兆 4,242 億元。
2. 開放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提供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 (以下簡稱「資訊諮詢」)：已有 13 家銀行取得核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交易量新臺幣 7,701 億元。國內金融機構辦理上開「資訊諮詢」及「代理買賣」，合計已增加收益新臺幣 15 億元，新增聘人員 27 人。
3. 櫃買中心建置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平台 (含利率交換 (IRS) 及利率遠期 (FRA) 兩項交易功能)：自 103 年 12 月 1 日上線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38 家金融機構參加該平臺，交易金額新臺幣 2,566 億元。
4. 104 年 3 月 10 日修正人身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增列金融進口替代指標，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統計 104 年 1 至 12 月全體壽險業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流量情形，透過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者 (我國境內) 合計交易量達 129 兆餘元，占整體交易量 79%。
5. 104 年 9 月 18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於該管理辦法之專業客戶定義，增訂一類「高淨值投資法人」，放寬其部分規定之適用得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利高淨值投資法人得透過銀行從事多元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同時擴大銀行服務範圍。

(三) 引導保險業等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部分

1. 經統計，截至 104 年 9 月底，保險業海外資產委由保管銀行保管者合計為 7 兆 5,890 億元，其中，委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者約 7 兆 2,181 億元 (約占 95%)，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者約 3,709 億元 (約占 5%)。
2. 為提升保險業資產保管之安全性，104 年 8 月 1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鼓勵保險業將國外有價證券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者，得增加其投資國外公司債額度，經向各壽險公司調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保險業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金額約新臺幣 1 兆 7,666 億元；惟至 105 年 2 月底止，已增至新台幣 4.4 兆元。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3. 集保結算所辦理跨境保管業務方面

- (1) 集保結算所自 104 年 7 月起提供於櫃買中心已登錄之外國債券 (如：點心債) 帳簿劃撥作業，至 12 月 31 日，已有 5 家證券商辦理該類債券跨國匯入約新臺幣 104 億元。
- (2) 104 年 1 至 12 月，透過國際保管機構保管之國際債券跨國匯入集保結算所保管之金額約新臺幣 300 億元，較 103 年度淨匯入金額 40 億元，成長 6.5 倍。

► 強化亞洲布局

為鼓勵我國金融業者能夠掌握亞洲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契機，並配合臺商企業布局亟需之金融服務，協助金融機構適度分散風險，發展成為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已擬定調整法規簡化程序、加強國際監理合作、培訓國際人才、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等 4 大推動策略，協助業者積極布局亞洲市場，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一) 調整法規簡化程序：

1.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銀行法第 74 條，將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由實收資本額修正以「淨值」為計算基礎，估計全體本國銀行得增加新臺幣 5 千億元轉投資動能。
2. 104 年 2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申請在國外設立分(子)公司之適法性條件 (最近一年無重大裁罰或罰鍰累積達 300 萬元以上)，俾鼓勵保險業申設國外據點。

(二) 監理合作：

1. 召開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為主體之國際監理官會議，計有 8 地之監理機關出席與會，成功建立與國外主管機關間之具體聯繫溝通管道，並促進跨境監理合作機制。
2. 為協助我國金融機構拓展亞洲國家當地市場，至菲律賓、緬甸、印尼及越南等國訪問，除與我國金融機構在當地分支機構負責人舉行座談，並拜會該等國家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爭取簽署相關合作文件，對增進雙邊之金融監理合作甚有助益。



本會曾前主委銘宗於 104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率團前往菲律賓馬尼拉進行訪問。

（三）培訓國際人才

1. 已請銀行公會研議運用各銀行依銀行法第 51-1 條提存之「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金融相關培訓計畫。該基金 104 年度已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培訓人次達 2,600 人次。
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已開辦「金融人才進階培訓班」及「進階國際菁英人才培訓班」等專班，每年培訓 105 人次，國際人才相關課程於 104 年已培訓 3,474 人次。
3.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已辦理「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班」，該培訓班於 104 年度已培訓 63 人次，協助提升保險業投資、財務與風險管理人員之國際觀及專業能力。

（四）金融業者布局情形：

1. 銀行業海外據點截至 104 年第 4 季已達 451 處，較 102 年底之 293 處成長 54%；其中亞洲據點達 355 處，較 102 年底之 202 處成長 76%。
2. 證券業海外據點截至 104 年第 4 季為 116 處，較 102 年底之 115 處成長 0.9%；其中亞洲據點達 79 處，較 102 年底之 73 處成長 8.2%。
3. 保險業海外據點截至 104 年第 4 季已達 41 處，較 102 年底之 38 處成長 7.9%；其中亞洲據點達 39 處，較 102 年底之 36 處成長 8.3%。
4. 整體金融業海外據點截至 104 年第 4 季，合計為 608 處，較 102 年底之 446 處，成長 36.3%，其中亞洲據點部分，合計為 473 處，較 102 年底之 311 處，成長 52.1%。
5. 國外併購：自 102 年下半年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26 件國外併購案，包括銀行業 5 件，證券業 9 件及保險業 12 件。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五）金控公司負責人聯繫會議：

104 年 7 月 30 日邀集 8 家金控公司負責人參加聯繫會議。針對與會業者所提關切事項，均予適當回應，並將持續鼓勵業者積極充實資本，併購海外金融機構，以促成本國金融機構成為亞洲具指標性的區域性金融機構。

► 推動金融創新

金融創新是金融機構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本會於 104 年 3 月成立金融創新小組，全面檢討及鬆綁金融法規，初步成果如下：

（一）全面盤點須審查之金融商品，縮短或簡化 13 項商品審查流程，包括：

1. 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審查方式，得採類型化審查。
2. 銀行業辦理「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集管理運用帳戶」、「共同信託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件」之審查時程，由 2 個月縮短為 30 日；銀行辦理涉及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非首案改採事後備查制。
3. 證券期貨業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審查時程，由 15 日縮短為 10 日；對不特定人及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審查時程，亦由 1 至 3 個月及 1 至 2 個月，分別縮短為 1 至 2 個月及 1 個月；並簡化投信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審查書件。
4. 保險業辦理「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型態之保險商品」及「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三年之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時程，由 90 個工作日縮短為 75 個工作日，駁回後再次送審之審查期間亦縮短為 45 個工作日。

（二）廣納金融公會及周邊機構金融業者建議，已開放 22 項措施，包括：

1. 法令未限制者，如：ATM 跨行存款、增加銀行授信撥款之身分認證機制、免提款卡自行 ATM 提款等，已由各銀行自行評估後開辦。
2. 銀行業：開放結構型商品之電子化交易、放寬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集管理運用帳戶之存款存放規定、放寬金融機構辦理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即基金、債券及股票質借）、擴大自然人超商櫃檯繳款項目、開放 OBU 銷售 OIU 之保險商品及得為保險商品之收付帳戶、放寬商業銀行得全權委託投信事業管理資產等。

3. 證券期貨業：取消槓桿交易商與自然人外幣保證金交易之槓桿倍數、放寬槓桿交易商大宗物資結構型商品得銷售予一般法人、放寬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臺股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放寬上市(櫃)認購(售)權證避險操作人員資格、擴大投信業轉投資範圍、配合鼓勵性措施縮短投信基金商品審查時程、放寬基金經理人兼任規範、放寬業務人員應專任之限制等。
4. 保險業：延長創新保險商品之獨賣期、檢討健康險附加費用率規範、放寬績優保險業者之新型態保險商品可採備查方式送審之認定標準等。

▶ 打造數位化環境

(一) 擴大線上金融及行動支付服務：

1. 擴大開放線上申辦金融服務

(1) 銀行業方面

- ① 為協助銀行業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化金融服務，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已修正相關法令，以營造發展科技金融之健全法制環境，亦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網路銀行或透過線上方式直接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共同行銷等 12 項業務，例如：透過線上申辦信用貸款、增貸房貸車貸、申請現金卡、信用卡及信託開戶。另為兼顧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亦督促銀行公會配合修正 3 項自律規範及訂定相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 32 家銀行提供上揭各項線上金融服務。
- ② 線上開戶部分，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備查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銀行系統建置完備，即可自行線上開辦。未來民眾開立銀行帳戶，只要經過一定身分驗證程序並上傳雙證件的影像檔，就可直接透過網路線上申辦。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2) 證券期貨業務方面，放寬證券商及期貨商得以線上方式提供投資人開戶及與既有客戶業務之推廣、開放證券商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等。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推動成效包括：A. 59 家證券商接受客戶網路下單；B. 33 家證券商接受以電子化方式簽署風險預告書；C. 15 家證券商接受既有客戶以電子方式簽署交易契約文件 (如有證券借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信用交易等)；D. 14 家證券商接受新客戶採非當面開戶；E. 期貨商網路下單口數平均比重為 81.82%、證券商電子式下單筆數平均比重為 48.22% (電子式下單金額平均比重為 43.95%)。

(3) 保險業方面

- ① 自 103 年起分 3 階段推動網路投保業務，包括：擴大網路投保險種、提高投保額度，及增加網路保險服務等，同時要求保險業應強化資訊安全。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核准 8 家壽險業及 12 家產險業者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2.49 億元，投保件數約 23.2 萬件。
- ② 為進一步提升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104 年 10 月 6 日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 (如：建置完善內控內稽制度、遵法情形較佳及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等) 之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或保代業務之銀行申請網路投保業務。初期預估試辦至 105 年 6 月，截至 104 年底，已有 7 家保經、代業者申請，後續將視試辦情形續予評估開放其他保經、代業者辦理。

2. 普及行動支付服務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提供民眾更為便捷的行動支付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同意 24 家金融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18 家辦理行動金融卡、1 家辦理行動 X 卡、20 家辦理 QR Code 行動支付，及 9 家辦理 mPOS 行動收單業務。

(二) 建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法制，協助電子商務發展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授權法令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開放經許可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1 家業者取得許可，其中 3 家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18 家為兼營電子支付機構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於 104 年 8 月 28 日舉辦「電子支付元年，推升微型企業商機」頒證典禮暨研討會，行政院毛前院長治國蒞會、本會曾前主委銘宗及與得獎企業代表合影。

（三）推動 open data 及巨量資料分析應用

1. 為協助產業發展及針對民眾需求，積極公開相關金融資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開放 1,032 項資料集，達成 104 年底前開放千項以上資料集目標，資料集累積瀏覽人次達 90.7 萬餘人次（於中央部會排名第 1），累計下載達 13.5 萬餘次（於中央部會排名第 3）。
2. 104 年度共推動 12 項大數據應用計畫，104 年底前已完成 11 項計畫，餘 1 項計畫預計於 105 年 6 月完成。104 年度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成果，涉及民眾有興趣之案例，茲列舉 6 項如下：
 - （1）購置住宅貸款統計資訊：聯徵中心擷取自 98 年起，每年底約 100 萬筆存量及每季約 4 萬筆新增（流量）購置住宅貸款資料，藉由貸款者（人）、貸款值（錢）及擔保品（物）三者屬性交叉分析，自 104 年 6 月上線以來，已累積 3 萬餘次下載量，期能解決目前不動產統計資訊分析面向不夠深入或以抽樣方式研究導致結果誤差之現象。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2) 產業財務統計資訊：

聯徵中心每年蒐集約 3 萬 5 千家企業之財報資料量，另結合金融機構報送該中心約 16 萬家企業之授信資料，擷取統計各行業之授信餘額、授信類別、用途別及違約率等。產出自 90 年度起之產業財務比率、財務結構及授信彙總等三項資訊，提供使用者觀察產業財務波動狀況及金融機構對各產業之授信變化。自 104 年 6 月上線，已獲證券商為中小企業轉型並提升競爭力，辦理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輔導，應用財務獲利能力與財務分析之比較等使用。

(3) 聯卡中心信用卡數據分析：

聯卡中心公開自 103 年起持卡人每月以信用卡交易支付包括食品餐飲、服飾、住宿、文教康樂、交通及百貨六大產業與全臺 6 都 16 縣信用卡消費金融數據，並將電子商務交易獨立區分，資料已公開於該中心官網，提供各界下載及應用。

(4) 投資人交易股票行為分析：

證交所蒐集 99 年至 104 年上半年共 1,358 個交易日資料，分析發現，目前自然人以 41~50 歲及 51~60 歲成交金額之比重較大，分別為 27.4% 及 30.7%，自然人於 99 年至 103 年 5 年期間，在股票除權息前均為淨賣超，但 102 年加徵補充保費後，出現淨賣超金額大幅增加，至 103 年淨賣超金額達到最大；103 年開放之當沖交易，其對股價波動影響有限。

(5) 投資人交易權證 /ETF 行為分析：

① 證交所蒐集 99 年至 104 年上半年度之帳戶及成交資料，分析發現，權證投資人平均年齡 41.46 歲較股票及 ETF 商品投資人年輕，且採網路與 DMA 下單比重達 92%；103 年 7 月實施權證發行人評等制度後，分析造市品質有明顯進步。

② 目前 ETF 之主要投資人為自然人，成交市占比超過 50%；自然人對於新類型商品之接受度及參與率較其他投資人高；近期投資人交易偏好國內上市海外指數 ETF 及槓反 ETF；投資人於 ETF 權證等衍生性商品之運用隨 ETF 成交值增加等。

(6) 臺灣期貨市場交易行為大數據分析：

以 87 年 7 月至 103 年底交易資料，針對交易人結構、交易量結構進行研究，分析自然人及法人之屬性，分析發現交易量較大之自然人參與人數持續成長，外資參與比重逐漸提升及陸股 ETF 期貨延長交易時間符合市場需求等結論，並提出對不同屬性交易人之教育訓練推廣方向，作為政策及制度研修之參考。另建構臉書 (facebook) 資料分析雛型平台，對期貨市場輿情內容分析，了解交易人偏好，以利開發新商品。

(四) 開放金融業轉投資金融科技業

1. 開放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保險業可 100% 轉投資從事與金融機構業務密切相關之金融科技事業，包括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雲端科技、機器學習、生物辨識、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等。
2. 開放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本國專營期貨商得於限額規定內，轉投資與業務經營相關或具有輔助性之金融科技相關事業。

(五) 設置金融科技辦公室，並成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

為推動金融業運用科技創新服務，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促進金融業與資訊業人才緊密合作，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設置金融科技辦公室，並成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聘請金融、資訊、科技業界領導人士及學者專家等擔任諮詢委員，以傾聽建言並凝聚各界共識。

(六) 促請金融機構規劃員工轉型計畫：

為強化金融從業人員因應金融數位化環境的專業能力，已請銀行、證券及保險業規劃未來 1~3 年員工轉型計畫，於 104 年底前提出相關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保障金融業員工權益。

(七) 督促金融機構提升資通安全：

將網路金融業務 (含線上金融服務) 之系統安控、交易安全設計及網路安全措施列為金融檢查重點，自 102 年至 104 年間共辦理 53 家次資訊作業專案檢查 (包含本國銀行、保險業及證券業)。

(八) 健全電子票證業務發展：

依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訂定記名式電子票證儲值款項移轉至同名電子支付帳戶須符合之「一定條件」與「移轉限額」，並依該條例第 18 條規定，訂定非銀行發行機構運用儲值款項所得「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之「一定比率金額」及得運用之「主管機關規定用途」範圍。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銀行業務方面

（一）放寬商業銀行投資限制

1. 104 年 7 月 23 日訂定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並於 7 月 27 日廢止「銀行法第七十五條釋疑及應遵循事項」，以提高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相關規定之法律位階，並配合銀行法第 75 條之修正，增訂商業銀行提供不動產予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之相關規定。

2. 104 年 9 月 14 日放寬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從 25% 調整為 30%；並增訂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該限額。

（二）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

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案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重點包括：明定金融控股公司為適用本法之對象；增訂現金及其他財產得為金融機構合併之對價；增訂金融機構合併得對抗債權人之方式；修正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規定；參考企業併購法增訂合併之租稅優惠措施。本法之修正有助於強化金融機構合併之法制並加速金融機構拓展海外市

（三）調降雙卡利率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5%，約可減輕 101 萬名卡友每年 20 億元之利息負擔。

（四）強化監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1. 為進一步強化對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控管、商品交易及銷售管理，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1) 調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由總資產新臺幣 5 千萬提高為新臺幣 1 億元，並應以書面向銀行申請成為專業法人；(2) 限制銀行不得與屬自然人客戶及非避險目的之一般法人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3) 限制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契約期限不得超過 1 年，比價或結算期數不得超過 12 期，並調降非避險個別交易損失上限為平均單期名目本金 3.6 倍；(4) 訂定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

法人之客戶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5) 強化聯徵中心查詢機制及訂定銀行核給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客戶交易額度控管機制。

2. 為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實地檢查，於 104 年對 18 家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檢查，並對檢查發現之違規事項依法核處。

(五) 金融挺創意產業

協助創意產業投資、融資計畫：為協助創意產業於發展過程中適時取得資金，已就「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臺」及「配套措施」4 個面向，擬定「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相關措施如下：

1. 加強教育訓練，驅動金融業對創意產業之授信與投資意願：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請銀行公會委託臺灣金融研訓院規劃辦理 78 場次以上論壇及課程，參與受訓人數達 4,115 人；另請銀行公會等鼓勵會員機構，提高對創意產業調研資源。
2. 提供獎勵措施，鼓勵銀行業者對創意產業積極辦理授信：自 103 年 1 月起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業者對創意產業積極辦理授信，規劃放款目標由 102 年底 1,800 億元，於 3 年後增加為 3,600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3,573 億元，較 102 年底之 1,817 億元增加 1,756 億元 (成長 96.64%)。同時，開放保險業得投資 13 類文化創意產業，並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限額，以協助創意產業發展。
3. 建立鑑價機制，使創意產業無形資產獲致公正評價：為協助推動我國無形資產評價機制，已督導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無形資產評價準則公報。另為增加市場上創意產業之評價機構，已核准公正第三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加入提供創意產業鑑價服務行列，目前該公司已受理或完成該等業別之鑑價委託。

(六) 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104 年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5 兆 4,524 億元，較 103 年 12 月底增加 2,885 億元。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七）挺產業一振興經濟專案貸款

為振興經濟，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發布「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貸款規模為新臺幣 5,000 億元；申貸者如有擔保品不足，得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為貸款額度之 8 成。

（八）發展高齡化有關金融商品

1. 鼓勵信託業者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商品

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信託商品宜由理財型信託，轉為強化安養照護目的，業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 105 年起實施 5 年，每年經信託公會邀集學者專家辦理評鑑後，由本會擇定績效優良銀行給予申請信託相關業務自動核准等獎勵，以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由傳統的財產管理增加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協助有需求之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其親屬，提早透過信託規畫，達成未來生活安養照護目的。

2. 鼓勵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

因應高齡化社會，鼓勵銀行業者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讓年長者可將其所擁有之不動產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以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 1 家銀行開辦事項業務。

► 證券期貨業務方面

（一）證券市場揚升計畫：

1. 第 1 階段具體措施

- （1）104 年 2 月提出證券市場揚升計畫，計有 8 項策略 15 項措施，其中包括：放寬股市漲跌幅度限制至 10%（25 年維持 7%，首度調整放寬）、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的功能、便利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開戶及交易、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包括所有上市（櫃）之 ETF 及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之股票、鬆綁投資人從事融資融券限額回歸授信機構控管、開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美元對人民幣匯率期貨，以及推動公司治理藍圖，發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編製發表「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上市 100 家）與「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上櫃 60 家）等，皆已提前於 104 年度完成。



本會曾前主委銘宗參加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04年6月11日舉辦「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受邀擔任開場致辭貴賓。

- (2) 104年11月擴大證券商及證金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與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將券源擴大至向客戶或同業（其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另擴大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與證金事業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與擔保品範圍，融資範圍除原有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外，新增國內開放式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登錄櫃檯買賣黃金現貨；擔保品範圍則放寬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或期貨信託基金、中央政府債券及登錄櫃檯買賣黃金現貨。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2. 第 1 階段執行成效

- (1) 全面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後，投資人從事單戶之融資或融券餘額超過修正前限額之總金額合計，由 104 年 7 月日均量 6.84 億元增至 12 月為 24.39 億元 (日平均交易由 57 戶成長至 128 戶)；另投資人從事單股部分，上市亦由 104 年 7 月每日平均 46 筆、4.49 億元，逐步成長至 12 月已達每日平均 104 筆、12.02 億元；上櫃亦同步成長。顯示新制實施符合市場需要，投資人實際使用情形呈現增長趨勢。
- (2) 經統計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當日沖銷日均成交值占大盤比重，104 年 12 月份分別為 8.87% 及 11.49%，明顯較 103 年度平均 3.67% 及 4.93% 增加，顯示投資人逐漸熟稔並運用該制度，使操作策略更多元靈活。

3. 推動揚升計畫進階版

- (1) 放寬股權募資平台業務範圍
105 年 1 月 7 日放寬透過股權募資平台辦理籌資之募資金額至新臺幣 3,000 萬元及天使投資人 (含專業投資機構、創投或高淨值投資法人)，投資金額不設限；另股權募資平台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包括放寬平台業者得參與認購募資公司股票、得向投資人收取費用及得為個別募資公司進行招攬等。
- (2) 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
為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105 年 1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辦理以上市 (櫃) 有價證券、國內基金、中央登錄公債及櫃檯買賣黃金等為擔保之款項借貸業務，且不限制客戶之借款用途。
- (3) 研議開放陸客來臺投資
為增加多元化投資人參與我國證券市場，研議放寬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基金及外幣債券。(持續推動中)
- (4) 擴大當沖交易標的範圍
當沖交易自 103 年分階段開放至今運作順暢，鑒於 105 年 2 月 1 日實施擴大券源方案 (包含證券商得雙向與客戶、同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及放寬借券用途得作為當日沖銷交易券差之用等)，爰訂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放所有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均得當日沖銷交易，可擴大投資人策略交易之買賣標的及市場動能。

（二）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

持續協助微型、中小企業發展，擴大多元籌資管道：

1. 創櫃板自 103 年 1 月 3 日開板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協助 82 家微型創意企業公司籌資 2.14 億元，並有 3 家創櫃板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其中 1 家登錄興櫃、1 家上櫃。另創櫃板每年每人投資額度已於 104 年 6 月由 6 萬元放寬至 15 萬元，俾利新創公司籌資更具彈性。
2. 為提供微型、創意企業多元化籌資管道，開放符合一定條件的證券經紀商，得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並授權櫃買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6 家申請核准，有 3 家已開業。

（三）持續發展我國債券市場

1. 為提升債券發行掛牌效率及降低債券利率變動風險，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普通公司債應由承銷商以承銷方式進行及簡化相關申報作業程序，並督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簡化及縮短債券申報發行至上櫃掛牌作業程序與時程，暨放寬承銷配售對象、數量及公告作業等相關規範。
2. 鑑於次順位債券已屬成熟商品，為提供專業機構投資人多元化商品，以及引導金融業於國外投資之資金回流國內市場，於 105 年 1 月 8 日開放符合資格之外國銀行來臺發行銷售僅限予專業投資機構之次順位國際債券，以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之目標與效益。

（四）協助創投公司上市掛牌

為協助優質創投公司藉由資本市場獲得資金，俾利其投資於開發時程較長或較早期階段之生技或新創公司，證交所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發布相關創投公司上市條件及相關配套事宜，將開放其申請上市。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五）放寬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

1.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明定證券商經營業務收取費用應考量要素、調降證券商每一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為 500 萬元、放寬證券商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限額及增訂將客戶交割款項暫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之規定等。
2. 104 年 6 月 5 日放寬證券商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黃金 ETF；另明定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該帳戶客戶為符合條件者，受託買賣得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
3. 104 年 6 月 5 日放寬證券商非屬經營業務所需持有外幣存款應以證券商淨值 30% 為限，並將經營業務所需持有外幣存款部分，回歸相關業務規定；證券商應以經營業務而取得之交易憑證及開設相關專戶收受客戶擔保品或存放客戶款項等，控管所持有之外幣存款確屬經營業務所需，若無上開交易憑證或專戶控管者，即為非屬業務所需而持有之外幣存款，應依規定控管。
4.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增訂證券商亦得將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收費評估之因素，及刪除現行有關證券商經營業務之合理收費應考量事項授權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之規定。另增訂本會另有規定者，證券商轉投資之外國事業發生重大事件無須事前向本會申報，及證券商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其他機構無須先報經本會核准。
5. 104 年 8 月 7 日放寬證券商持股 50% 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相互間得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並增訂證券商轉投資事之外國業為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並取得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變更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理之營業項目或於當地設立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管之特許事業，且不涉及國內證券商母公司資金匯出者，得事後申報本會備查。
6. 104 年 9 月 15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開放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範圍、放寬擔保品範圍。另配合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之放寬，對個別客戶融通限額回歸證券商自行控管，證券商並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
7. 104 年 11 月 12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明定普通公司債之承銷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人，且已於證券商同業公會網站登載承銷公告者，得不受有關承銷有價證券應登載於當地日報規定之限制；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放寬證券商除以書面外，亦得以電子媒體儲存方式保存自行買賣之相關資料，暨開放受託買賣契約內容之說明與證券買

賣程序之講解，及證券商全權委託投資部門取得客戶逐次同意買進所承銷有價證券之方式，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另配合現行上市（櫃）、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已採全面無實體發行，刪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之送存或收取交付客戶股票之作業規定。

8. 104 年 11 月 19 日發布相關函令，規定證券商經專案核准者，其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限制得放寬，並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修正，放寬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因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時為連帶保證。

（六）積極協助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1. 104 年 5 月 25 日放寬投信事業及投信投顧全權委託相關人員及其配偶等，得於基金或委託投資資產持有股票期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相同股票之限制，該等人員並應依所屬公司內控規定向公司申報交易情形。
2. 104 年 6 月 1 日發布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對於無重大違規情事、財務健全及內控無重大缺失等符合「基本必要條件」的投信事業，若能進一步在「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 3 面向之 2 個面向達成相關評估指標者，本會對於其辦理相關業務將給予優惠措施。
3. 104 年 9 月 16 日放寬投信投顧事業人員得兼任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投信投顧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相關規定。
4. 10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明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規定之具體貢獻，並經本會認可者，始可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並給予 1 年之緩衝期。
5. 104 年 11 月 10 日放寬沒有信評等級之優先受償順位債券，得以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評為準；放寬債券之長期債務信評等級為「BBB-」者，屬於投資等級債券；放寬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之比率上限規定；開放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七）健全期貨市場

1. 104 年 1 月 6 日放寬證券期貨業因違反法令受本會處分或受期貨交易所等單位依其章則處置，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設置分支機構或增加業務種類等規定。另為促進期貨交易所與外國機構合作發展業務，將期貨交易所向本會申報與外國交易所等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之程序，由事先核准簡化為事後核備。
2. 為增加境外外資從事期貨交易之便利性，本會 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開放經本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境外外資之代理人，辦理境外外資從事期貨交易之外匯存款專戶開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3. 為擴展自營商業務範圍，本會 104 年 4 月 13 日開放期貨自營商得依其經董事會通過之標準遴選國外交易所、契約及當地外國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並依其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作業原則，確實執行辦理。
4. 為滿足交易人交易與避險需求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會 104 年 7 月 8 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延長陸股 ETF 期貨交易時間至 16：15，以涵蓋 ETF 追蹤之陸股交易時間，並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上線實施。
5. 為健全期貨商業務經營、協助業者海外發展及加強對其海外事業監理，104 年 7 月 9 日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規範期貨商不得以不合理收費招攬及從事業務、放寬期貨商或其子公司得經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以及投資事項之變更、海外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之申報規定等。
6. 為提供人民幣匯率避險管道，並使國內期貨市場商品更多元化，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之匯率類期貨商品。
7. 為排除因基金贖回影響績效報酬之收取，本會 104 年 8 月 21 日修正期貨信託基金計收績效報酬之規定，將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淨資產價值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之規定，修正為「期貨信託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低於先前所有計算期間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8. 為增加期貨信託事業遴選受委任機構之彈性，本會 104 年 8 月 25 日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2 款，增列管理國際期貨基金之資產總值達五千萬美元以上者得為受委任機構。
9. 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與管理效能及人才之運用或延攬，104 年 8 月 31 日放寬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兼任範圍，開放期貨商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以及期貨負責人可因特殊需要申請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董事長。
10. 為促進期貨交易所與外國機構合作發展業務，本會持續推動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交易所或股價指數編製公司洽商授權國外交易所相關指數期貨或選擇權商品在臺上市交易，臺灣期貨交易所已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與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授權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本商品是我國首個國外交易所授權於國內上市之期貨商品，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上市。



期貨公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舉辦「2015 年臺北國際論壇」，本會黃副主委天牧應邀出席開幕致詞，與證券期貨局王副局长詠心、期貨公會質理事長鳴衍及與會嘉賓合影。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八）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強化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1. 為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第 240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規定，刪除員工分配紅利相關規範及增訂員工酬勞分派程序，於 104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鼓勵企業與員工分享利潤。
2. 配合「企業併購法」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等事項，爰依該條文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相關規範，以落實股東權益保障。
3. 為強化上市 (櫃) 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CSR)，已規範金融、食品、化學產業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自 104 年起應編製公告 CSR 報告書，並於同年 10 月公布擴大資本額 50 億元 ~100 億元之上市 (櫃) 公司自 106 年起應編製公告 CSR 報告書 (有累積虧損者，得延至 108 年適用)。另食品業之 CSR 報告書需由會計師依確信準則公報出具意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4 年 6 月訂定第 1 號確信準則公報，並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會計師公會辦理相關宣導會。
4. 104 年底有 203 家受規範之上市 (櫃) 公司完成 CSR 報告書之編製公告。
5. 提升股東電子投票便利性

為改善外資股東參與我國股東會投票作業，提升整體市場跨國投票作業之執行效率與股東投票便利性，督導集保結算所自 104 年起提供「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與「股東 e 票通 APP」服務。

（九）強化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

我國現行對會計師監督架構，係由本會證券期貨局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調查及處分等業務，在會計師註冊、檢查、調查及處分等均有明確規範，本會按會計師法第 6 章「懲戒」規定，對會計師執行相關紀律事宜，並於處分決議後公告於本會網站及行政院公告，另本會網站會計師業務專區有統計近 5 年會計師紀律處分情形；本會自 98 年開始對國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後，每年均將年度彙整檢查報告於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並自 103 年度檢查報告新增會計師產業分析及歷次檢查缺失彙整資料，業於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

► 保險業務方面

（一）開放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1. 繼 72 年特許銀行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102 年特許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為完整我國國際金融業務範疇，及擴大保險業者商機，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另並配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保險業申請設立 OIU 及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依據，以提升我國保險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2. 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核准 17 家保險公司設立 OIU，10 家開業。將持續鼓勵 OIU 研發創新保險商品，鬆綁相關法規措施，以擴大保險業商機。
3. 為增進 OIU 銷售人身保險商品之競爭力，104 年 6 月 26 日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明定預定利率應以各種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公式為計算基礎，繳費未達 6 年者不予減碼，另預定危險發生率，於商品費率適足條件下，得採各該商品訂價所用預定危險發生率為計算基礎。

（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1. 104 年 4 月 10 日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增列保險公司為執行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中有關營繕工程之交易，並依公開招標程序及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及董監事均需出具書面意見等相關規定辦理者，其交易金額得不計入單一交易金額或交易總餘額計算。
2. 104 年 8 月 11 日訂定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規定，規範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之類型；保險業資金投資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併計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 10%。另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五及該保險業資金千分之五。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3. 104 年 8 月 1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承作外幣放款；增列保險業所委託之保管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保管合約應載列事項，以及要求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保險業之海外資產，應於一定期限內委由國內符合一定標準之保管機構進行保管；增列保險業應委由會計師辦理國外投資內部控制有效性查核之規範，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收益率及資產保管之安全性，引導保險業逐步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機構保管。
4. 104 年 9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投資不動產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規定，明確定義不動產之「取得日」係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明定「101 年 11 月 19 日前已簽約或得標之標的，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地上權設定登記日』、『簽約日』或『得標日』之孰前之日適用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5.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將不動產投資最低年化收益率調降 1 碼至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5 碼為準。

（三）鼓勵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投資

1. 為配合行政院積極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等政策，以兼顧保戶權益、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104 年 4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從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對同一對象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45% 之限額規定，及增訂保險業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對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在新臺幣 5 億元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 10% 以下者，得以備具法定送審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式辦理。
2. 為持續鼓勵及引導保險業投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本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與財政部等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並獲財政部協助於 104 年 9 月 2 日函請促參案件相關主辦機關，考量保險業有以結合第三人方式參與促參案件之情形，倘經評估有適合保險業投資之促參案件，請適當延長備標期至少 3 個月。
3. 為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研修「保險法」放寬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時，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等規定。

(四) 發展高齡化有關保險商品

1. 持續推動保單活化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103 年間開放保險業辦理契約轉換業務，提供保戶得在不增加保費支出之原則下，選擇以其原持有含死亡保障之保單，轉換為其老年所需之健康保險 (含長期照護保險) 或年金保險。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 11 家保險公司辦理，累計轉換 3,611 件，以原保單轉換基礎計算轉換金額達 11.66 億元。

2. 推動「保險金給付選擇權」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經濟安全保障需求，104 年 2 月 16 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案，壽險保單之身故、全殘或滿期保險金等一次性給付得採「分期給付」模式。

3. 放寬保險金給付頻率與方式

為符合消費者退休規劃需求，104 年 3 月 17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放寬人壽保險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頻率限制及投保利率變動型壽險之高齡被保險人得適用較具彈性之給付方式。

4. 核定高齡化商品相關示範條款

為保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104 年 3 月 26 日核定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提供國人透過長期照顧保險，補足政策性長照險需要，嗣於 12 月 18 日核定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 - 利率變動型，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民眾並得藉以補足商業年金缺口。

5. 推動專業機構責任保險

為符合長照機構業者移轉其責任風險之保障，滿足多樣化保險需求，推動長照機構業者投保之專業機構責任保險，並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備查「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責責任保險」。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五）鼓勵及推動創新保險商品

1. 配合國家整體政策

- （1）登山保險商品：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政策及提供喜愛登山之民眾擁有完善之保險保障需求，繼 103 年 3 月核准產險公司銷售登山綜合保險、12 月將搜救費用納入登山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續於 104 年推動產險公司提高登山保險搜救費用之保險金額，未來將持續檢視實際損失率及消費者需求，督促產險公司適時調整保額，使消費者能有更合理之保障。
- （2）農產保險商品：為協助國內財產保險業拓展業務及提供消費者多元化商品需求，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備查產險公會所報「財產保險業辦理參數型天氣保險業務自律規範」，以利保險業者辦理參數型天氣保險業務；另配合農委會對高接梨保險商品之規劃需求，協調保險業者配合研擬保險商品，於 104 年 9 月 2 日核准「高接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及「高接梨農作物保險 (政府災助連結型) 」等 3 項新商品，並於 104 年 11 月間開始銷售，供農民作為投保選擇。

2. 順應市場發展

- （1）實物給付型業務：為擴大民眾保險保障之選擇，104 年 8 月 21 日開放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實物給付的態樣包含健康管理、醫療、護理、長期照顧、老年安養及殯葬等 6 大類服務。另為確保本項新型業務的穩健發展，對於消費者保護措施、保險業的風控措施等亦訂有相關規範。
- （2）投資型保單連結國際債券：為利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標的更趨多樣化，滿足民眾多元保險需求，104 年 8 月 21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開放投資型保單得連結國外金融機構發行之國際債券。另並針對資訊揭露、行銷過程之控制等，訂定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3）開放兼營業務：經參酌日本、新加坡等國家財產保險業經營短年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經驗，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財產保險業者得經營保險期間 3 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 (4) 104 年 7 月 2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分出對象以及依分出對象信用評等將風險等級增加至三級，使分出再保險資產可認列比率最高可達 100%，以利保險業發展人民幣保單業務。

(六) 推廣微型保險

1. 為增進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大幅修正保險業者辦理微型保險業務相關規定，包括放寬投保資格納入農民及經濟弱勢者認定標準、擴大商品種類 (增加傷害醫療保險)、將個別被保險人累計保額提高為 50 萬元 (原 30 萬元)，及增列各級地方政府得擔任代理投保單位等，並於 104 年 5 月 7 日增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範該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之招攬報告書內容，於招攬微型保險時得不適用，由保險業依其內部風險控管考量自行訂定，以利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
2. 截至 104 年底，我國保險業開辦微型保險家數已達 25 家 (壽險 14 家、產險 11 家)，另累計投保人數及保額分別達 22 萬 949 人、758 億 513 萬元，較 103 年底之辦理成效 (13 萬人、439 億元)，呈現大幅成長，對於提供國內弱勢族群基本保險保障已有一定成效。
3. 104 年 10 月 17 日舉辦「微型高齡免煩惱 居安行車有保障」保險公益路跑暨園遊會活動，宣導微型保險，另為表揚保險業者對於推動微型保險之努力，於活動當日舉辦頒獎活動，以收推廣之效。



本會王主委儷玲出席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舉辦「微型高齡免煩惱 居安行車有保障」保險公益路跑暨園遊會活動。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七）提升保險業清償能力，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1. 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增訂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及立即糾正措施機制，104 年 5 月 18 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資本適足率等級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主管機關應依資本適足率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與保險業自揭露 104 年度資本適足率時應以數值表示揭露，以強化退場機制及市場健全發展。
2. 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8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及訂定「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複核作業應注意事項」，自 104 年度起實施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制度，並依產業別及各公司財務狀況採差異化管理方式訂定複核時點及頻率，要求人身保險業自 105 年及財產保險業自 106 年起就精算簽證報告進行複核作業，以強化保險業內部風險控管並落實精算簽證之獨立性。
3. 104 年 6 月 22 日訂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規範，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以及該等業務計提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損失率下限，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4. 為協助保險業落實保險風險管理機制，並利我國清償能力制度與國際接軌，104 年 8 月 6 日要求保險業應於 104 年底前建立「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機制」。
5. 為因應市場利率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10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人身保險業 105 年適用之新契約各幣別 (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人民幣) 責任準備金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6. 考量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務作業需求，104 年 5 月 8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明定由公司自行決定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時機，復於 12 月 10 日再次修正該注意事項，增訂準備金餘額連續三個月達沖抵下限時之增提機制，以厚實該機制吸收匯兌損失之能力。

7.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訂定發布 104 年上半年度及 104 年度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內容包括調整國外不動產投資方式、私募基金事業等之風險係數及人身保險業 C3 利率風險計算方式，並訂定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國內股票避險可扣抵風險資本額之認列方式及條件，以及調整再保險業務之分出再保險資產風險係數與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財產保險」風險係數，以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

（八）遏止保險市場不當競爭

1. 為維護保險業辦理放款之交易秩序與其放款客戶利益，104 年 7 月 24 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保險業辦理放款之定價應考量市場利率、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辦理放款，以維持保險業者體質及市場健全穩定，確保公平競爭。
2. 為健全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避免不當費率競爭暨落實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104 年 7 月 31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明定保險商品之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另並增訂財產保險業費率釐訂應符合特定之參考費率範圍，以健全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避免不當費率競爭。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九) 接管並標售經營不善保險公司

1. 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

本會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接管國寶及幸福二家人壽保險公司，經接管人保險安定基金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辦理「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以保險安定基金墊支金額 303 億元得標，如扣除保留資產約 80 億元 (其中 20 億元無爭議資產已追回)，則接管該兩家保險公司淨墊支約 223 億元，墊支金額遠低於淨值負數缺口及外界預期，並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順利完成交割，有效維護保護權益及維持金融安定。



國泰人壽於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完成交割。

2. 朝陽人壽

朝陽人壽因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且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為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接管該人壽保險公司。本次接管處分係保險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後，首次對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保險業予以即時處理，對於金融秩序安定具有正面意義。

（十）健全保險業經營

1.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措施，併考量支票實務作業繁瑣，該部分延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收費出單，且進行差異化分級管理機制，俾維護保戶權益及產險業健全經營。
2. 為強化對保險輔助人之監理及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保險法」，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7 月 9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將銀行納為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及繳存保證金與投保相關保險之主體，明定銀行申請兼營之程序、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3. 為落實差異化管理，104 年 7 月 31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擴大績優保險公司獎勵範圍及增訂內部控制機制，並放寬申請認可頻率及處分相關之認定條件。
4. 104 年 10 月 22 日發布保險業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之規範，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該規範鼓勵法令遵循及消費者保護表現良好之保險業者，得採行自行訂定之核保標準，有助於引導業者提升自身核保能力及強化對消費者之保護。

►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同年 5 月 3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並配合訂定修正相關子法：

1. 為協助弱勢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增訂團體評議機制。
2. 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採行警告、停止商品銷售等行政管制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3. 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情節嚴重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處以罰鍰，無金額上限。
4. 明定金融服務業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提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以加重董（理）事會責任。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二）督導金融機構建立消費爭議處理作業流程

1. 為加強金融服務業對消費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避免金融服務業未落實執行而遭受處罰，於 104 年 5 月通函各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提報董事會通過，並落實執行。該制度內容至少應包括消費爭議之範圍、組織架構、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追蹤稽核、教育訓練與定期檢討等。並將配合金融檢查，檢視業者之落實執行情形。
2. 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瞭解金融業者對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辦理情形，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已分別辦理與消費者保護相關檢查計 114 家次、200 家次及 235 家次。

（三）擬訂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為使金融服務業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參考英國、新加坡及香港之作法，並審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研擬「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指導原則；並於 104 年 11 月舉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研討會暨簽署儀式」，與金融服務業者共同簽署，宣示重視消費者保護之決心。104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金融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各金融服務業應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本會將配合金融檢查，督促業者落實執行。

（四）線上申請聯徵中心個人信用報告

為配合本會營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擴大民眾取得信用報告的管道，聯徵中心已開發民眾線上申請個人信用報告服務系統，提供年滿 20 歲民眾，可使用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於聯徵中心網站申請個人信用報告，以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數位化金融服務。

（五）加強保障保戶權益

1. 因應重大社會事件，責成業者妥善理賠及予適當協助：
 - （1）2 月復興空難：經瞭解失事班機之機體險及乘客責任險係由 8 家保險公司共保，另有 13 名空難旅客分別向 19 家保險公司投保人身保險、且涉 2 陸團及自由行陸客之旅行業責任保險事宜，經責成相關產、壽公司積極協助並儘速處理保險理賠事宜。

- (2) 6月八仙塵爆：除責成相關業者積極理賠及主動關懷保戶，另鑑於大型活動主辦單位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一事故之保險金額，無法提供多數傷亡民眾獲得合理權益保障，本會業提報行政院核定「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並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函送各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參辦；又為確保活動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於方案內建議各級主管機關應規範舉辦活動之業者提交活動計畫書並落實風險管理，建議業者於營業場所內或活動場地明顯處向消費者揭露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
2. 本會已研議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於 104 年 6 月 1 日函送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查。
3. 104 年 6 月 26 日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增訂應適當揭露員工福利金額，以促進企業對基層員工薪資待遇之重視等相關事項，俾使保險業之資訊更透明。
4. 為減少理賠爭議及維護保戶權益，104 年 6 月 29 日舉辦「人身保險理賠研討會」，邀請產、壽險公司理賠部門主管及理賠人員、產壽險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參加，就常見理賠爭議類型及評議案例進行主題式探討，期建立業者理賠處理共識。
5. 為促進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推廣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示範條款實施後，商業長照保險商品之「長期照顧狀態」定義已有一致標準。
6. 配合 104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基礎及收回比例規定之修正，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
7. 為使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更符合現行醫學實務用語，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04 年 7 月 23 日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依病況程度予以分級（輕度及重度），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保障需求。
8. 為強化與落實保險業者之招攬核保內控內稽制度，104 年 7 月 28 日舉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研討會」，就常見缺失案例進行宣導、並邀業者就建立內控機制以落實財務核保或通報進行經驗分享，俾使保險業者能重行檢視公司核保規則及招攬體制有無疏漏，進而強化公司招攬及核保作業，減少消費爭議。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9. 為促使保險公司經營階層重視消費者權益，引用「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等 3 項指標計算而成之申訴綜合評分值作為行政監理之參考，並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於「保險局受理民眾陳情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控管系統」公布之。
10. 為回歸保險保障政策，提高國人實質保障額度，交通部會同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11. 為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模擬演練，及檢討改善各項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俾實際災損發生時能迅速處理理賠案件，以確保災民能迅速獲得保險理賠，重建家園。
12. 為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經營，廣續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機制，以鼓勵保險業者提升經營績效及消費者保護，並督導保險業者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肇責分攤機制。

►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一）建立重大風險偵測機制

1. 鑑於國際金融情勢及股匯市波動變化快速，金融機構經營風險加劇，為強化場外監控效能，即時辨識重大風險，維持金融穩定，業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偵測金融機構重大風險作業要點」，風險偵測內容除含括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及流動性等層面外，並將各業金融機構之獲利來源、國外曝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民眾陳情等納入偵測重點，由本會各局就金融機構申報資料、日常監理資訊、周邊單位報告及檢查發現等進行分析解讀，定期召開會議研商，並依研商結論採行適當監理措施。
2. 函請銀行、保險及證券業於 104 年年底前建立妥適之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為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能力，將循序推動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實施以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落實金融機構風險控管機制。

（二）廣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加強辦理專案檢查及資訊揭露

1.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

為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機制，本會持續對金融機構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除定期對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及整體營運情形，依差異化檢查週期辦理一般檢查外，另衡酌監

理需要、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特定業務或項目辦理跨機構之專案檢查。
104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32 家次，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43 家次，並依監理需要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計 193 家次。

2. 檢查資訊透明化

- (1) 將金融檢查手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最近 2 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上網公布，並定期審視更新。
- (2) 建置「金檢學堂」，將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案例分享，編撰成數位學習課程，置於網站供金融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並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教材內容。

(三) 強化金融業風險承擔能力

1. 104 年 7 月 22 日及 24 日分別修正「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規定保險業辦理購買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達 1.5%，且應於 105 年底前提足，俾協助保險業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
2. 為避免未完建案延宕，導致承購戶權益受損，考量強化續建機制，有助達成承購戶、地主、建商、銀行等多贏效益，並促使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以充分發揮市場機制，爰於 104 年 8 月 17 日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3. 104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增列「因建商未能履約，為協助建案承購戶之交屋，經協調處理未果，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但該不良債權買賣契約應約定買受人應盡力協助爭取承購戶權益之規定」，為保險業得例外出售不良債權之條件。
4. 考量現行保險監理實務，為強化保險業之專業經營管理，並強化公司治理、健全保險業經營，104 年 4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將一定人數常務董（理）事納入應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規範。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一）洽簽金融監理備忘錄

為加強與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與 35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 50 個監理合作備忘錄，104 年陸續與 3 個外國主管機關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包括：與歐洲央行、越南中央銀行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以及與越南財政部保險局簽署保險業監理合作換函。

（二）主辦及參與國際會議

1. 104 年主辦「2015 年 4 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第 13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與各國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機構就國際間金融監理最新發展及我國金融業重要政策措施內容等，進行意見交換。
2. IFIAR(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為目前國際間審計監理機關分享交流會計師及監理制度與實務經驗之平台，為更積極發揮參與 IFIAR 效益，我國成功主辦 2015 年 IFIAR 年會 (104 年 4 月 21 至 23 日) 及「執法研討會 (Enforcement Workshop)」(104 年 4 月 24 日)，本次年會有來自約 40 國、140 名審計監理官與會，提升各國對查核品質之重視，並對我國審計監理與國際同步、專業能力與國際能見度有相當大之提升。
3. 本會與日本金融廳 (JFSA) 於 104 年 9 月邀請 JFSA 前長官畑中龍太郎來臺演講，演講主題剖析近期日本及國際金融監理最新發展現況及針對金融監理推動之創新措施，有助於我金融產官學界及早掌握全球金融監理最新變化與前景展望。
4. 邀請美國證管會 (SEC) 資深官員 5 位來臺，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臺北舉辦區域交流訓練課程。此係我國首次與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共同舉辦「SEC 區域交流訓練計畫」，國際學員報名踴躍，共有來自亞洲 12 個國家地區之監理機構及自律組織派員參加，增進臺美雙方金融合作及提高我國在區域金融交流之能見度。
5. 為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機構組織之聯繫與交流，自 104 年度起加入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轄下之資本發展工作小組 (CDWG) 暨實地測試工作小組 (FTWG)，並於 2 月、5 月及 10 月派員參加於美國、日本及瑞士召開之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全球資本標準及量化實地測試等相關議題。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於摩洛哥舉行之委員會暨年會會議，以瞭解國際保險發展最新趨勢，並強化與他國監理官之交流。



本會王主委儷玲出席 IAIS 年會，與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主席 John Huff 合影。

(三) 積極推動我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1. 自 104 年起所有公開發行公司、本會主管之金融業、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已全面採用 2013 年版 IFRSs 公報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 編製財務報告。
2.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評估有關財產保險業負債公平價值之評估規範」，規定財產保險業就投資性不動產增值部分應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以及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應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內容發布之評價標準或原則評估準備金適足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依處分比例予以迴轉分配，以利保險業穩健經營及與國際接軌。
3. 為推動我國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 9)「金融工具」，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函請產、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應成立專案小組，將接軌準備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由公會統一控管接軌工作辦理進度，以 105 年初產出 IFRS 9 影響數為目標。另為減少保險業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部位於接軌 IFRS 9 可能產生之影響，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示保險業應委請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訂定接軌調整計畫，提報董事會控管，以逐步接軌 IFRS 9。
4. 104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開放銀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估價方式不限於採收益法，且無最低折現率之限制，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一）持續推動兩岸監理合作

1.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在南投埔里舉行，會議成果如下：
 - （1）雙方將持續加強監理合作關係：雙方認為經驗分享與議題探研是金融監理合作關係中相當重要的一環，確定 105 年將在臺北舉行第二次研討會。
 - （2）雙方將持續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雙方認為目前兩岸銀行業者互設的分支機構，在財業務狀況及法令遵循方面，均能符合監理要求，雙方明確表達未來將會持續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
 - （3）雙方將持續支持兩岸銀行業者建立更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雙方在審慎監理的原則下，持續支持兩岸銀行業者建立更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陸方支持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自貿區設立分支機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4）兩岸銀行監理合作機制建立至今已進入第五年，兩岸銀行監理機關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及順暢溝通，已有效維護兩岸區域金融之穩定及兩岸經濟發展，未來雙方仍將繼續維持良好的合作互動關係，持續推進兩岸金融朝向互惠互利之方向發展。



本會曾前主委銘宗出席 104 年 9 月 14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

2. 「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在南投溪頭舉行，會議成果如下：

- (1) 保險監理議題經驗分享：為加強相互瞭解，雙方就各項保險監理議題充分溝通，進行更深入的經驗交流及分享。
- (2) 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對於近期及未來符合資格之臺灣保險業赴大陸參股投資案，大陸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另順應大陸上海、廣東、天津、福建等自貿區對保險業之開放措施，大陸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將在審慎監理的原則下，對於符合條件的臺資保險公司到自貿試驗區設立經營機構，給予必要之支持與協助。雙方同意將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為兩岸保險業發展開創新契機。
- (3) 持續透過監理平臺機制與陸方溝通交流：本次會議展現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制度化運作，雙方同意兩岸持續交流對於強化兩岸保險市場往來及監理制度交流，具有助益，除透過監理合作平臺定期會晤機制相互交流外，將持續推動雙方人員參加兩岸所舉辦之各類交流活動，強化兩岸監理人員互動交流。
- (4) 本會將持續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機制，積極與陸方交流分享兩岸保險監理合作之議題，促進兩岸保險市場穩健發展，以協助我保險業者健全經營。

3. 「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本次會議除介紹我國信用交易制度之發展及監管外，雙方並就放寬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人民幣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DII) 相關限制、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早收清單承諾事項及有關兩岸交易所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等議題進行溝通。雙方並同意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合作平臺溝通交流。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二) 加強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風險控管措施

1. 本會為加強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暴險之控管，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包括：

- (1) 加強檢查工作，落實銀行風險控管。
- (2) 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
- (3) 104 年 3 月 30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銀行應將對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檢討納入內部管理規範，並應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暨建立銀行業通報大陸地區發生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重大偶發通報機制。
- (4) 將銀行對大陸授信控管能力及授信品質等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列入銀行申請設立海外分行之准駁依據。
- (5) 協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聯徵中心等單位，利用相關資料庫協助監控對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及加強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表報監理。

2. 除上開因應措施外，鑑於大陸地區近年來之信用風險仍持續有上升之趨勢，為因應近年來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持續增加，授信業務逐步成長之業務發展趨勢，本會於 4 月 13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0 次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本國銀行如何進一步強化對大陸地區景氣反轉或波動之風險承受能力等議題與銀行業者進行交換意見，達成共識如次：

- (1) 為避免銀行藉由短期貿易融資可免予計入法定暴險限額，而虛增該類交易，重申銀行辦理短期貿易融資應確保具有實質交易作基礎，且具自償性，本會將就本國銀行辦理短期貿易融資交易之真實性進行專案查核。
- (2) 為反映交易實質，將明定銀行新承作之資金拆存案件，其資金拆存期間雖低於 3 個月，惟預期到期後將再展期，致實際承作期間超過 3 個月者，仍應全額 (即 100%) 計入對大陸地區之暴險限額。
- (3) 為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暴險之風險承擔能力要求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餘額 (含短期貿易融資) 之備抵呆帳提存率於 104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
- (4) 上開措施，其中短期貿易融資辦理專案查核及資金拆存案件展期計入暴險限額方式，將於 104 年底評估成效。

(三) 兩岸互設據點情形

1. 在銀行業部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26 家分行、12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3 家代表人辦事處；其中 19 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已正式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另對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據點，係採審慎監理之原則循序開放，陸銀在臺部分則有 3 家分行開業，2 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2. 在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期貨公司，4 家投信事業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另並有 10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16 處辦事處。
3. 在保險業部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 家保險公司及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參股投資 6 家大陸保險公司及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另有 12 家(5 家產險、7 家壽險)保險業於大陸設立 13 處辦事處。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推動金融周邊單位公益活動

- (一) 為有效幫助民眾及學子建立正確金融觀念，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自 95 年至 104 年 12 月底已累計辦理 4,312 場宣導，總計有 78 萬多人受惠，另亦鼓勵金融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並分階段逐步推動，首先從金融周邊機構優先推動，要求將獲利的一定比率用來做社會公益，第 2 階段則是希望所有金融業者共同參與，最後則希望推動所有上市 (櫃) 公司共同從事公益活動。
- (二) 104 年初即請各金融周邊機構，結合各機構資源，共同規劃辦理一系列聯合公益活動，包括：關懷兒童的慈善捐助活動、開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提供大專生獎助學金、推動食 (實) 物銀行、支持體育圓夢計畫及關懷老人慈善捐助活動等，合計 104 年度金融周邊機構聯合公益活動共捐助約新臺幣 2 億 3 千萬元，以實際的行動協助社會需要幫助的民眾及團體。以金融業教育公益基金為例，提供 2,000 名大專學生，每人每年 5 萬元之獎助學金；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則提供約 800 名大專生 216 小時金融課程，並提供生活照顧補助，協助考取金融專業證照，結業後並將推薦至金融機構就業。



本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舉辦「兒童及青少年金融週啓動儀式」，王主委麗玲及與會貴賓合影。



台灣金融總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辦「104 年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馬總統英九蒞會與本會曾前主委銘宗及與會嘉賓合影。



本會於 104 年 5 月 7 日舉辦「104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啟動典禮，本會曾前主委銘宗與會貴賓合影。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 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效果
- 活化股市動能維持市場穩定
- 擴大 OIU 及 OSU 業務動能
- 鼓勵發展高齡化社會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
- 繼續召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完成金融科技白皮書
- 檢討建立保險業海外不動產投資之管理機制
- 加強銀行辦理 TRF 風險控管
- 遏止保險市場惡性競爭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本會將持續推動差異化管理，著重金融業之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展望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攸關金融市場發展之重要政策。包括：

▶ 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效果

為持續擴大金融進口替代之成效，今 (105) 年推動重點為鼓勵保險業將其國外有價證券投資移回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本會已修正相關法規，預估到 105 年底可陸續移回國內保管之金額達 7 兆餘元；至國際板債券部分，預計 106 年 8 月底前保險業投資之國際板債券亦將全部移回國內保管。另亦將研議擴大國際板債券發行量，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各類金融商品。

▶ 活化股市動能維持市場穩定

本會於 104 年先後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及揚升計畫進階版，對提升股市交易量及提高投資人投資策略之靈活度，已有相當成效。本會將持續研議放寬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基金及外幣債券，並推動臺星跨境連線交易等，提供投資人便利且多元投資管道。

▶ 擴大 OIU 及 OSU 業務動能

本會於 102 年及 104 年間分別開放證券商及保險公司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已核准 17 家 OSU 及 18 家 OIU 為境外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將在兼顧金融穩定前提下，持續研議擴大 OIU 及 OSU 業務與發展空間，包括：開放 OIU 境外客戶保費融資、協助 OIU 境外客戶可透過信用卡支付保費，及研議開放 OIU 保險商品得由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相關款項等。

▶ 鼓勵發展高齡化社會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

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的人口結構，為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金融需求，本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研發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包括透過評鑑及獎勵措施，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可由傳統的財產管理，設計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之信託商品，並鼓勵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即「以房養老」），未來亦將持續鼓勵業者針對銀髮族之金融需求創新研發新商品或服務。

▶ 繼續召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完成金融科技白皮書

為擘劃我國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服務願景及策略，本會正研擬「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規劃以 2020 年為期，提出「充分運用資通科技，打造智慧金融機構，創新數位便民服務，強化虛擬風險控管」之願景，從應用、管理、資源、基礎等 4 個面向分析，列出 11 項優先發展目標，包括

電子支付、銀行、證券、保險金融科技、虛擬金融機構、法規調適、風險管理、人才培育、創新創業、區塊鏈、身分認證等，做為日後推動相關政策的指導原則。

► 檢討建立保險業海外不動產投資之管理機制

為在風險可控之原則下，提供保險業海外不動產投資之彈性，本會刻正檢討相關規定，研議透過差異化管理方式，對清償能力及風險控管良好的保險業者適度放寬國外不動產投資限額，並就保險業於同一國家或地區前已有取得不動產者，研議放寬可採備查方式取代事前逐案審查。

► 加強銀行辦理 TRF 風險控管

本會將持續透過金融檢查，確保銀行落實各項強化措施，並透過場外監理，掌握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暴險情形，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健全發展。

另外，針對 TRF 陳情個案，本會已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建立調處機制，協助解決銀行與投資人間糾紛。

► 遏止保險市場惡性競爭

本會已將遏止金融業惡性低價競爭列為金融監理重點，尤其針對商業火災保險市場的競價情形，本會將修正相關規定，強化基層自留費率適足性，並透過金融檢查等措施，導正火險市場訂價合理性，倘仍有惡性低價搶標者，將依法重處，俾端正市場秩序。

金融體系的永續發展為經濟成長及國家發展的關鍵，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本會將在兼顧風險管理的原則下，持續積極推動創新與開放，期打造前瞻與穩健之金融體系。

FSC ACTIVITIES

104 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4 年重要事件紀要

		重要內容
1 月	1	推動信用合作社於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並修正「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1	實施「收費出單措施」，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1	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肇責分攤機制。
	6	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等法規，放寬證券期貨業因違反法令受本會處分或受期交所等單位處置，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設置分支機構或增加業務種類等規定。
	19	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於柬埔寨金邊分行下增設堆谷支行。
	19	發布 103 年壽險業準備金現金流量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設定規範。
	22	為提升證券金融事業之資金運用效率及擴大其業務利基，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不限制借款用途，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
	23	發布「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相關增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範」。
	29	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證券市場公開募集之有價證券。
	29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強化董監酬金之資訊揭露。
	29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2 月	2	同意元大商業銀行向菲律賓主管機關申請以韓圓 122 億元 (約新臺幣 3.42 億元) 投資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100% 股權。
	2	召開金融周邊機構會議，啟動大數據應用與金融資料開放計畫。
	3	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
	4	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
	4	修正「銀行法」部分條文，擴大併購能量及發債彈性。
	4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建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重要內容
	4 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健全保險業經營。
	4 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強化消費者保護。
	4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證券市場，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明定證券商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業務。
	14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及第 50 條規定。
	16 推動「保險金給付選擇權」，壽險保單之身故、全殘或滿期保險金等一次性給付得採「分期給付」模式，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經濟安全保障需求。
	16 備查產險公會所訂「財產保險業辦參數型天氣保險業務自律規範」，協助產險業拓展業務及提供消費者多元化商品需求。
	17 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以鼓勵保險業赴亞洲地區及其他國外地區申設子公司或分公司。
	26 放寬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承銷附帶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3 月	4 辦理「本會網路座談會」，以網路直播方式與網路媒體及網友面對面座談，讓政府施政更貼近民意。
	6 修正「保險業不動產投資之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引導保險業以合理價格從事不動產投資。
	10 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增列「金融進口替代指標」，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3 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該二家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公開標售案之投開標作業，決標結果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26 核定「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創新老年化保險商品擴大保障需求。
4 月	7 同意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7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加強引導保險業積極參與各項公共建設投資。
	7 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提升保險業財務改善能力。
	10 修正「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新增揭露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表格。

FSC Activities

	重要內容
10	修正「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俾使本會所轄金融機構相關監理規範於相同監理目的下宜有一致性規定。
13	修正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相關規定之解釋令。
22	放寬外國金融機構之控股母公司於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者，該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得在我國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
27	制定公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4 年 5 月 3 日生效。
28 29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核准證券經紀商得建置網路平台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29	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強化保險業專業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
30	開放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
30	完成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並公布排名前 20% 上市 (櫃) 公司名單。
30	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於大陸地區蘇州分行下增設昆山支行。
30	同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於越南設立隆安分行。
5 月	1 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訂定「金融資料開放行動綱領」、「金融資料開放作業要點」等資料開放目標與原則。
	7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以利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增進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
	8 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時機。
	9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增列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12 同意臺灣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福州分行。
	12 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3 發布各金融機構透過旗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租賃公司時，應確實遵守之事項。
	15 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及相關帳簿劃撥業務。

	重要內容
15	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依 2013 年版 IFRSs 編製之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18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明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為 4 個等級。
25	發布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買賣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黃金 ETF，同時開放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該帳戶客戶為符合一定條件者，受託買賣境外基金得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為限。
25	會同中央銀行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
29	放寬證券商得與專業投資人於櫃檯買賣國外發行外幣計價債券。
6 月 1	發布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列出投研能力、國際布局、人才培育等三個面向列出評估指標，並對於符合相關指標的投信事業，給予優惠措施。
2	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4	廢止「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5	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廈門分行。
10	將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查。
10	修正「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增訂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相關資格條件、複核頻率及複核報告內容等其他應遵行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18	同意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於柬埔寨金邊分行下增設水淨華支行及永盛支行。
18	提高創櫃板之投資人一年內投資認購額度由 6 萬元至 15 萬元。
18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法規，強化對保險輔助人之監理規範。
22	訂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規範」。
24	總統公布修正「銀行法」，增訂第 34 條之 1 有關銀行辦理授信應合理定價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第 131 條之罰則。
24	推動網路投保第三階段，修正「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FSC Activities

	重要內容
26	經會同中央銀行審核，首波核准 7 家保險業者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設立許可。
26	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等法規，明定保險業應公告及揭露保險商品相關資訊。
26	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增進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銷售人身保險商品之競爭力。
29	增加開、收盤資訊揭露，包括：模擬成交價格、成交張數及最佳 5 檔申報買賣價格、申報買賣張數等資訊，揭露頻率則比照盤中集合競價撮合頻率 (約 5 秒)。
29	依據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完成「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納入公司治理表現較佳之上市 (櫃) 公司，俾利投資人參考。
29	實施全面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以增進授信機構業務經營彈性，及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
29	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
30	訂定發布 104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7 月	1 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案完成交割。
	2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7 舉辦「104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8 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延長陸股 ETF 期貨交易時間至 16：15，以涵蓋 ETF 追蹤之陸股交易時間。
	8 同意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於大陸地區東莞分行下增設塘廈支行。
	9 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增訂明定期貨商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方式為之；另開放期貨商或其子公司經向本會申請許可，得赴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
	9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強化保險輔助人之內部控制制度。
	15 修正「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附件「____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分進業務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20 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之匯率類期貨商品。
	22 修正「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

	重要內容
23	訂定「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
23	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以加強保障保戶權益。
24	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辦理放款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
24	發布令釋要求保險業不動產放款資產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
27	廢止「銀行法第七十五條釋疑及應遵循事項」。
28	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開放銀行業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不限制估價方式，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28	舉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研討會」。
29	舉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之授證及啟動儀式。
31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避免保險業務經營之費率不當競爭，並縮短商品審查時程，及放寬績優保險業者之認定標準。
31	行政院核定本會所提「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並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函送案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參考。
8 月	6 修正「發行人與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於員工紅利之規範。
	6 備查「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另並請保險業應於 104 年底前完成建立該機制，以落實保險業之風險管理。
	7 修正證券商海外轉投資函解釋令。
	11 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參股投資大陸地區消費金融公司，持股比率 35%。
	11 開放保險業得投資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且申購、買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並訂定相關限額規定。
	12 修正「金控公司 (銀行) 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適度增加金控公司及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項目。
	14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鼓勵保險業者配合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
	15 協助訂定「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網路經濟構面」之「網路金融」子題撰編。

FSC Activities

	重要內容
17	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增加金融機構得出售不良債權案件之例外態樣。
17	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依 2013 年版 IFRSs 編製之 10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21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收取期貨信託基金績效報酬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礎。
21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開放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21	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修正案，延長創新保險商品之獨賣期。
21	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開放投資型保單連結國際債券 (含寶島債) 。
24	訂定「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複核作業應注意事項」，健全我國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制度
25	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以收購大陸地區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 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方式設立子銀行。
25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 8 點。
31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放寬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兼任範圍。
9 月	2 核准「高接梨農作物保險」等 3 件新商品，供農民作為投保選擇。
	3 開放證券商得轉投資國內外金融科技產業，包括與證券商業務經營相關或具有輔助性之「金融資訊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業」、「行動支付業」、「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等。
	4 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部分條文。
	14 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三點及第五點解釋令，明定銀行擔任債券發行之財務顧問，其自營部門買入債券適用本規定之情形。
	14 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 5 次會議。
	15 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令，擴大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之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範圍，以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
	15 同意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香港代表人辦事處升格為分行。
	16 訂定「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

10
月

	重要內容
16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17	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三點，放寬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
18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強化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機制之具體措施規範內容。
18	修正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放寬部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程序及連結標的。
23	舉辦「2015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 (ERM) 趨勢論壇」。
24	設置金融科技辦公室。
24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5	修正期貨商資金運用相關規定之令，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轉投資與期貨商業務經營相關或具有輔助性之金融科技相關事業。
6	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或保代業務之銀行申請試行辦理網路投保。
7	令釋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等金融科技事業屬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7	修正「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13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明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規定之具體貢獻，並經本會認可者，始可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並給予 1 年之緩衝期。
17	舉辦「微型高齡免煩惱 居安行車有保障」保險公益路跑暨園遊會活動。
21	為強化上市 (櫃) 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除金融、食品、化學產業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自 104 年起應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外，並擴大規範資本額 50~100 億元之上市 (櫃) 公司自 106 年起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有累積虧損者，得延至 108 年適用)。
22	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銷售涉及國內證券市場之境外基金對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由 30% 調整為 50%。
22	召開「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
22	發布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之規範，引導業者強化自身核保能力。

FSC Activities

	重要內容
27	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之「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開放民眾開立存款帳戶，可直接透過網路線上申辦。
28	責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就保戶未申請給付之生存金或滿期金部分，訂定控管機制。
29	本會金融科技保險便民服務工作圈執行計畫。
30	舉辦「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就內部稽核相關議題及本會監理方向，進行雙向溝通與宣導。
11 月	1 協調新北市政府辦理被保險人死亡除戶通報保險公會轉各保險公司通知保險受益人作業，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實施。
	2 召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2 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及相關令，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6 舉辦「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9 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偵測金融機構重大風險作業要點」，強化場外監控效能，即時辨識重大風險，以維持金融穩定。
	10 放寬投信基金投資於外國債券及高收益債券之規定。
	10 訂定發布 105 年度人身保險業各種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自動調整計算公式。
	12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規範國內普通公司債案件均應委託承銷商對外承銷暨簡化相關申報作業程序，並增訂承銷商於最近一年內被處記缺點達 10 點以上之退件事由。
	12 由交通部會同本會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提高國人實質保障額度。
	16 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依 2013 年版 IFRSs 編製之 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19 修正證券商背書保證及海外轉投資函令。
	26 擴大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取得證券用途、融券券源等及擴大證券金融事業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範圍及擔保品範圍。
	26 修正「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俾避免未完建案延宕致使承購戶權益受損。
	27 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自有資金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有價證券，得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並增訂適用境內法規之授權依據。

12月

	重要內容
3	修正「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7 點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8 點。
7	同意凱基商業銀行申請設立香港分行。
8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引導保險業以合理價格從事不動產投資。
9	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案。
10	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增訂準備金餘額連續三個月達沖抵下限時之增提機制，以厚實該機制吸收匯兌損失之能力。
15	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進階版」。
17	發布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17	召開應用大數據分析研究提案各季進度檢視會議。
18	核定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 - 利率變動型，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保障高齡退休經濟安全。
21	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商品。
22	舉辦「證券業內部稽核座談會」，就檢查發現之主要缺失態樣及本會檢查方向與重點，進行雙向溝通及宣導。
30	本會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合辦人民幣國際化最新趨勢研討會。
31	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以接軌國際監理趨勢，並健全信評事業業務經營及強化信用評等品質。
31	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
31	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產險業者得經營 3 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31	訂定發布 104 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31	召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APPENDICES

附 錄

- 105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 本會團隊陣容
-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金融統計概況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Appendices

附錄

► 105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	105.1.1	實施承銷競價拍賣新制	-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之初次上市 (櫃) (IPO) 案件，除符合特定條件者外，應優先採用更具公平與公開性之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 - 透過證交所建置網路競價拍賣系統，並委由證券經紀商接受投資人投標，投資人得採網路投標或赴開戶證券經紀商之營業處所臨櫃投標，大幅便利投資人參與投標及提升競價拍賣作業效率。
2	105.1.1	擴大電子投票範圍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 (櫃) 公司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同時達 1 萬人以上者，及初次上市 (櫃) 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均應提供電子投票。
3	105.1.1	修正「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	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修正 7 項重大疾病項目名稱，俾符合目前醫療實務用語。 - 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共計甲型、乙型 2 個版本，其中乙型依病況程度區分為輕度及重度，甲型則比照現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未進行輕度、重度分級，且急性心肌梗塞、腦中風後殘障、癌症及癱瘓等 4 項疾病之定義同於乙型的重度。且保險業如有銷售保險範圍含有 7 項重大疾病項目之一者之保險商品 (不含以 7 項重大疾病為豁免保險費保險範圍之保險商品)，至遲應於 105 年 4 月 1 日前至少提供一張採乙型重大疾病定義設計之保險商品供消費者選購。
4	105.1.1	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及文字表達並調整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規定。 - 強化理事、監事及總經理酬金之資訊揭露。 - 強化內部管理運作情形之揭露，包括是否訂定保障社員權益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等，以及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5	105.1.8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	配合企業併購法第 6 條修正條文於 105 年 1 月 8 日施行，其中第 6 條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等事項，本會已依該條文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相關規範，將於 105 年 1 月 8 日施行，俾利股東於進行併購決議時獲得足夠適切之評估資訊。
6	105.1.8	開放外國銀行來臺發行次順位國際債券	105 年 1 月 6 日備查櫃買中心所報「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修正案，開放外國銀行來臺發行銷售僅限予專業投資機構之次順位國際債券，以引導金融業於國外投資之資金回流國內，櫃買中心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公告實施。
7	105.1.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修正條文施行	放寬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將無需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	105.1.15	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	為使公司之重大訊息充分公開，並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國外主要證券交易所規定，增訂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將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施行，主要規範如下： 1. 上市 (櫃) 公司如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重大事項，應於前一營業日 (至遲於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 向兩單位申請股票暫停交易。 2. 另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且公司無法完整說明者，兩單位亦得主動執行其股票暫停交易。 3. 為利上市 (櫃) 公司及投資人瞭解相關機制，兩單位除製作相關宣導短片及海報外，業辦理多場宣導會。

Appendices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9	105.1.27	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28 條及第 55 條	為因應期貨商經營業務之需求、提升其服務與營運效能，本會修正重點包括： 1. 將期貨商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應增提之金額，由新臺幣一千萬元調降為五百萬元； 2. 開放期貨商對客戶受託契約內容之說明及期貨交易程序之講解，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 3. 現行期貨商不得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交易有關業務，為因應期貨商得透過國外證券商或期貨商等金融特許事業介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之實務需求，增訂但書規定。
10	105.1.28	放寬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之擔保品範圍及簡化相關作業規定	為增加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放寬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之擔保品範圍、取消強制設質規定及放款額度改由證券金融事業自行控管。
11	105.2.1	擴大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	為增加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擴大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包括向客戶借入，或向其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
12	105.2.1	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	為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下列措施： 1. 放寬證券商得雙向與客戶、同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 2. 新增借券用途包含：證券商得出借予同業作為業務券源、於證交所借券系統出借、參與證金事業之標借及議借，以及供券商及客戶作為彌補當沖交易短差部位。 3. 配合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之放寬，對客戶融通限額回歸由證券商自行控管。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3	105.2.1	放寬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	為健全我國交易制度，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本會自 103 年起以分階段方式開放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並為擴大投資人策略交易之買賣標的及市場動能，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再放寬當日沖銷標的範圍，開放所有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均得當日沖銷交易，放寬後當沖標的範圍將由原 377 檔擴大為約 1,432 檔。(104 年 12 月 31 日統計)
14	105.2.3	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事後查核機制適用門檻	放寬保險業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以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及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15	105.2.16	開放期貨商得與國外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或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	為利拓展外資參與臺灣期貨市場，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本會開放期貨商得與國外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或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
16	105.2.17	開放保險業從事負債避險交易	開放保險業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並明定該特定負債部位之項目、申請文件、避險交易工具、交易限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17	105.2.19	開放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得以公債方式存放	開放期貨商得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不含外幣存款及客戶以有價證券抵繳部分)以公債方式存放，額度以該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百分之五十為限，且限於抵繳結算保證金，相關稅負、費用及損失應由期貨商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期貨商應於受託契約與客戶約定公債相關收益之歸屬後，始得自該專戶內提取所屬款項；另期貨商對前揭公債存放之相關控管及作業程序，應依期交所規定辦理。
18	105.4.1	實施保險業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	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保險業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相關規範，該項措施係以保險業之「法令遵循情形」及「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作為管理指標，將商品核保標準區分為三級管理，表現較佳之保險業得自行訂定核保標準，給予其核保業務一定彈性，表現不佳之保險業則適用較嚴格之核保標準，以鼓勵業者遵循法令及強化消費者保護。

Appendices

► 本會團隊陣容

前排右起

檢查局局長 | 王儷娟 證券期貨局局長 | 吳裕群 主任秘書 | 吳桂茂
主任委員 | 王儷玲 副主任委員 | 黃天牧 銀行局局長 | 詹庭禎 保險局局長 | 李滿治

後排右起

政風室主任 | 龍浩 人事室主任 | 莫永榮 參事 | 林育鴻 參事 | 潘隆政 法律事務處處長 | 鍾瑞蘭
綜合規劃處處長 | 蘇郁卿 國際業務處處長 |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處長 | 蔡福隆
秘書室主任 | 張吉富 主計室主任 | 黃凱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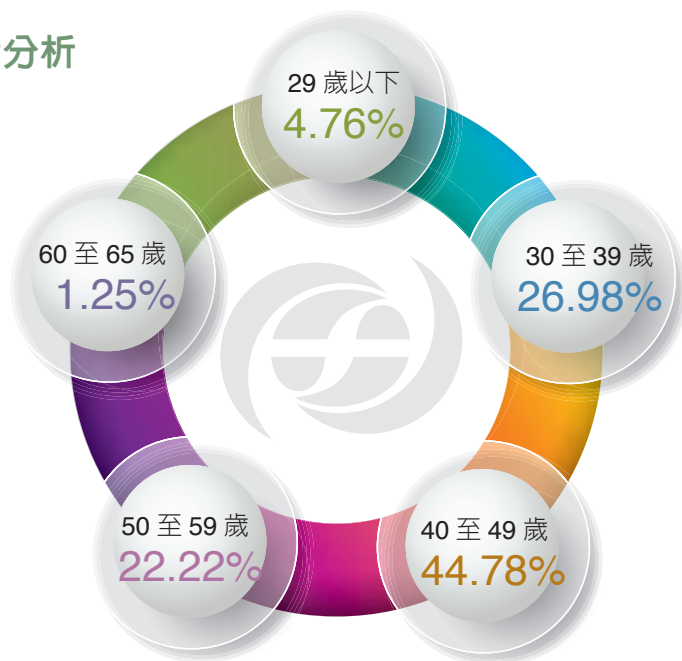


Appendices

▶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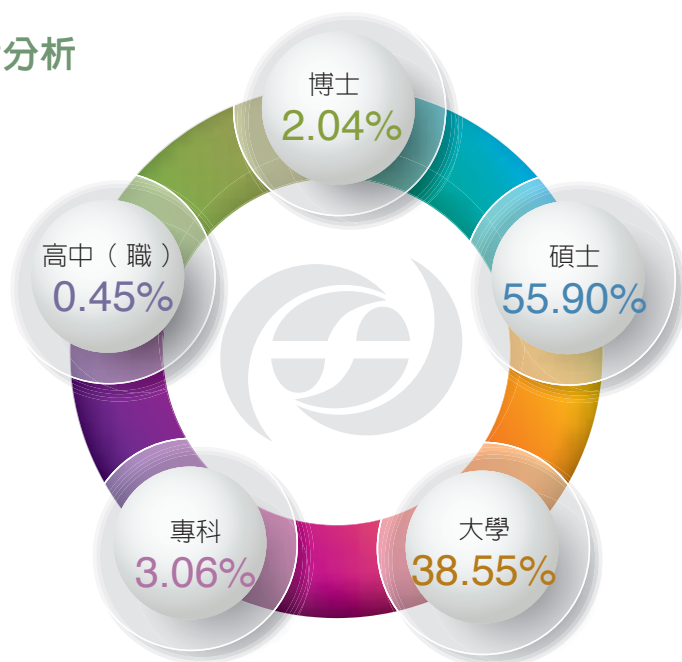
- 29 歲以下占 4.76%
- 30 至 39 歲占 26.98%
- 40 至 49 歲占 44.78%
- 50 歲至 59 歲占 22.22%
- 60 至 65 歲占 1.25%

(平均年齡約 43.3 歲)



▶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博士占 2.04%
- 碩士占 55.90%
- 大學畢業占 38.55%
- 專科畢業占 3.06%
- 高中 (職) 畢業占 0.45%



金融統計概況

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金融機構家數								
總機構	家數	405	401	400	402	405	406	409
本國銀行	家數	37	37	37	38	39	39	39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 在臺分行 (註 1)	家數	32	28	28	30	31	30	30
基層金融機構 (註 2)	家數	326	327	327	326	327	329	332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10	9	8	8	8	8	8
分支機構	家數	4,555	4,569	4,594	4,612	4,635	4,639	4,629
本國銀行	家數	3,279	3,334	3,359	3,416	3,442	3,460	3,442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 在臺分行 (註 1)	家數	133	92	92	51	39	39	39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1,111	1,113	1,113	1,115	1,124	1,110	1,118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32	30	30	30	30	30	30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存款餘 額 (註 3)	億元	286,337	301,515	315,139	326,595	344,814	365,332	387,142
本國銀行占有率	%	75.65	76.96	77.11	77.36	77.75	77.57	77.65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 臺分行占有率 (註 1)	%	2.00	1.31	1.53	0.99	0.84	1.12	1.37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88	1.84	1.73	1.72	1.72	1.65	1.62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5.03	4.98	4.85	4.85	4.78	4.69	4.53
郵政儲匯處占有率	%	15.44	14.92	14.78	15.08	14.90	14.97	1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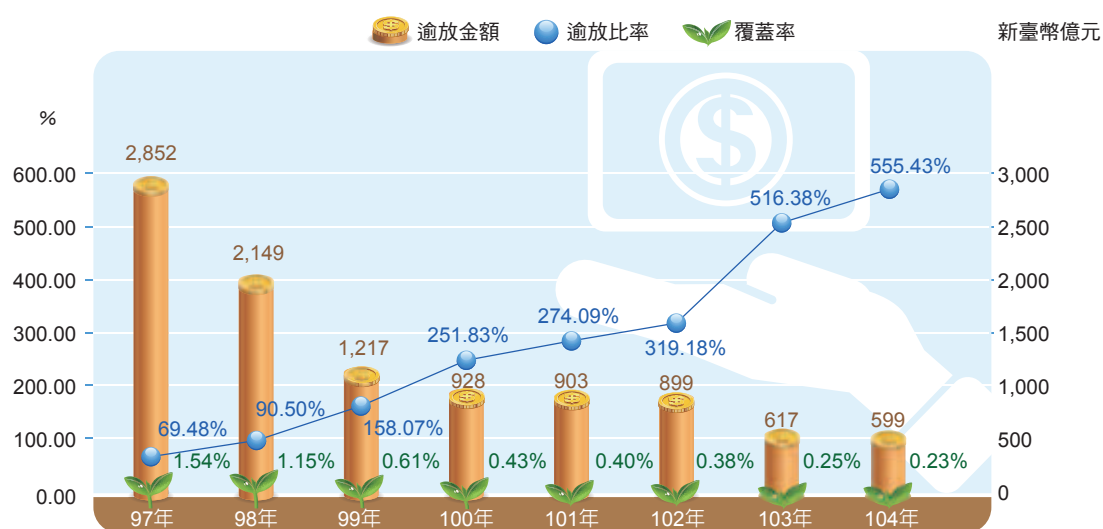
Appendices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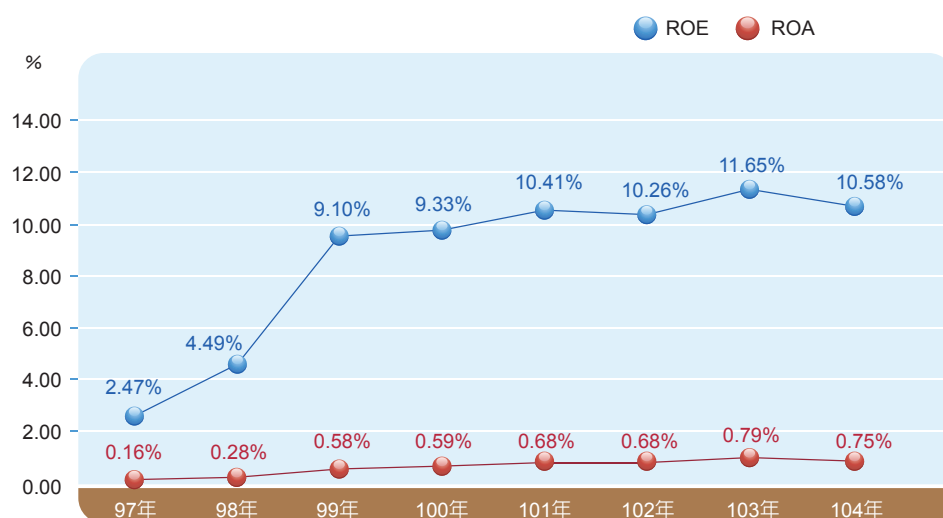
項 目	單位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存款餘額 (註 3)	億元	185,952	198,447	209,530	216,466	223,878	234,700	242,710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1.80	92.28	91.79	92.14	91.84	91.13	90.77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2.73	2.41	3.01	2.49	2.49	3.11	3.33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77	1.69	1.62	1.68	1.75	1.73	1.77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3.71	3.62	3.58	3.70	3.91	4.04	4.13
金融機構逾放概況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 (註 4)	億元	2,234	1,251	954	914	905	625	602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2,149	1,217	928	903	899	617	599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註 4)	%	1.14	0.60	0.42	0.39	0.36	0.24	0.22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1.15	0.61	0.43	0.40	0.38	0.25	0.23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	90.50	158.07	251.83	274.09	319.18	516.38	555.43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	4.49	9.10	9.33	10.41	10.26	11.65	10.58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 (ROA)	%	0.28	0.58	0.59	0.68	0.68	0.79	0.75

- 註：1. 本會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核發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及大陸商交通銀行臺北分行之營業執照，且該 2 家銀行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1 年 7 月 16 日開始營業。故自 101 年度起，原項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納入統計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並更名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另原項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更名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2. 基層金融機構包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3. 存放款餘額及占有率之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存款的部分因中央銀行自 101 年 2 月版 (資料期為 101 年 1 月) 起，配合本會於 99 年 10 月函令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本金不再視為存款之規定，將銀行承做結構型商品本金自存款項目剔除，資料並追溯調整至 90 年 1 月。
4.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及逾放比率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自 102 年起含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金額 VS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趨勢



Appendices

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家數	131	125	122	120	121	119	120
證券商分公司	家數	998	1,013	1,028	1,031	993	964	965
經紀商	家數	92	89	86	83	82	78	80
自營商	家數	90	85	81	80	81	80	81
承銷商	家數	58	57	57	55	54	57	62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家數	39	39	39	38	38	37	37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家數	109	108	109	110	103	96	89
期貨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家數	20	18	18	17	15	15	15
兼營期貨業務	家數	37	37	36	33	30	30	29
自營商	家數	39	36	35	34	30	31	31
經紀商	家數	33	35	36	33	32	32	31
期貨顧問事業	家數	29	34	35	35	34	33	34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12	12	10	8	9	9	8
交易輔助人	家數	60	59	56	54	51	49	49
期貨信託事業	家數	9	11	10	11	9	9	9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上市公司	家數	741	758	790	809	838	854	874
資本額	億元	58,695.9	59,279.5	61,523.8	63,849.5	66,100.3	67,834	69,509
市值	億元	210,336.4	238,114.2	192,161.8	213,521.6	245,195.6	268,915	245,036
上櫃公司	家數	546	564	607	638	658	685	712
資本額	億元	7,727.3	7,059.9	7,319.2	6,669	6,618.5	6,795.6	7,061.9
市值	億元	19,142.2	19,846.4	14,170.9	17,379.8	23,248.2	26,805.6	27,308.3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497	512	516	540	584	621	646
資本額	億元	18,170.5	16,895.6	16,222.9	16,985.5	17,898.5	17,576	17,345.1
興櫃公司 (註)	家數	223	285	277	285	261	284	284
資本額	億元	2,883.9	3,452.8	3,621.0	3,354.0	2,971.8	3,366	3,008.8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市值	億元	5,176.4	8,086.2	5,216.0	5,388.3	6,449.3	8,930.2	9,001.9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301,187.5	288,903.4	269,961.7	207,896.3	196,033.3	230,432.8	225,051.0
股票	億元	296,804.7	282,186.8	261,974.1	202,381.7	189,409.3	218,985.4	201,914.9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1,978.4	1,995.8	3,607.6	2,692.4	2,823.5	4,332.6	16,344.2
封閉式基金	億元	5.1	2.2	5	3.7	6.7	1.6	0
受益證券	億元	50.1	50.1	106.4	153.6	116.2	99.1	120.1
認購(售)權證	億元	1,064.3	2,049.5	2,846.8	2,313.1	3,400	6,788.5	6,449.6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1,284.9	2,619.1	1,421.8	351.8	277.5	225.7	222.2
轉換公司債	億元	0	0	0	0	0	0	0
櫃買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770,358	823,888	755,977	681,872	559,947	569,686	580,848
股票	億元	52,390	56,336	39,930	29,519	40,309	63,559	56,892
認購權證	億元	206.1	396	431	351	688	1,624	1,566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717,763	767,157	715,616	652,000	518,950	504,504	522,390

期貨成交概況(註)

期貨及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135,125,695	139,792,891	182,995,171	156,731,912	153,225,238	202,411,093	264,495,660
期貨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44,886,570	42,529,023	56,372,485	47,769,142	43,489,650	50,057,345	72,052,902
選擇權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90,239,125	97,263,868	126,622,686	108,962,770	109,835,588	152,353,748	192,442,758
期貨及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契約數	784,416	1,292,712	807,727	1,049,314	1,126,754	1,106,639	976,413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85,211	132,361	155,629	176,365	219,636	258,966	214,816
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699,205	1,160,351	652,098	872,949	907,118	847,673	761,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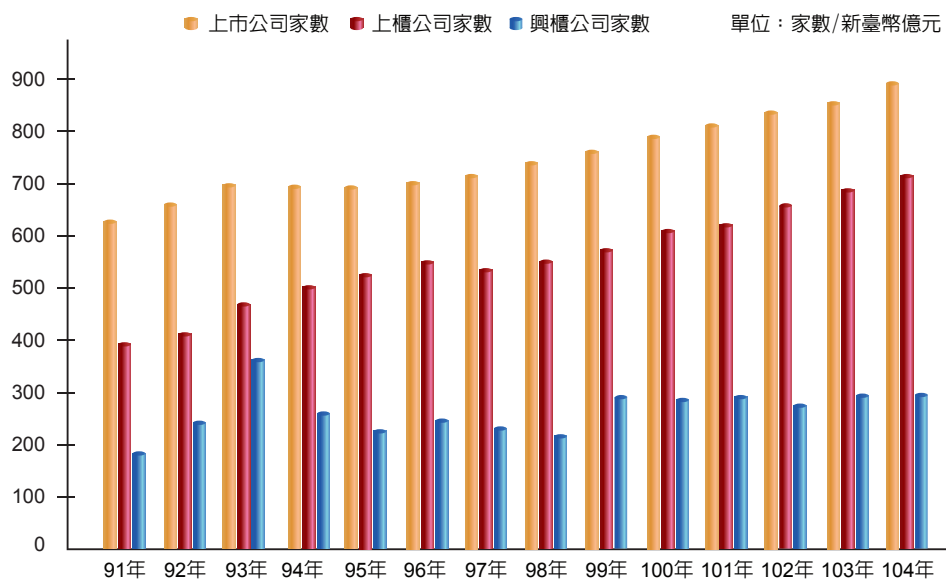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4,801	2,811.60	-2,776	1,442.00	2,430	3,546	462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16.4	18.23	21.77	22.62	24.6	23.8	28.4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305	104	123.25	0.24	269	431	533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3.3	3.77	5.74	6.38	5.9	6.2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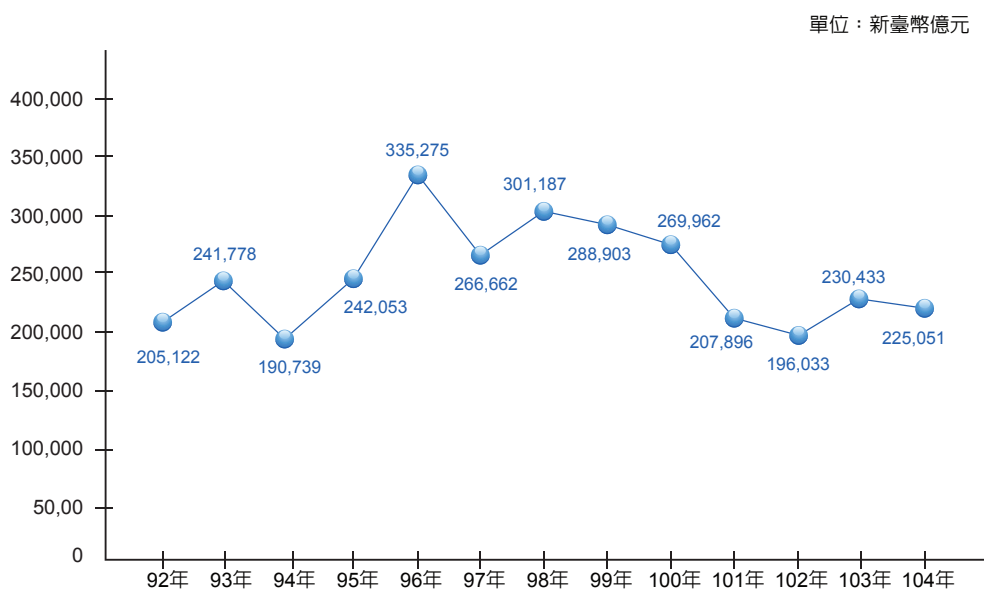
註：依據期貨交易法第3條規定，期貨交易係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我國目前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期貨交易包括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為能明確表達我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概況，爰本會年報自101年度起，調整期貨成交概況統計項目，並追溯調整相關數據至95年度。

Appendices

▶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發行概況



▶ 證券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保險業家數 (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8	57	57	57	56	54	54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7	17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2	23	24	24	24	24	24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6	6	6	6	6	5	5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9	8	7	7	6	5	5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4	3	3	3	3	3	3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32	28	25	24	25	23	23
財產保險業	家數	20	15	12	11	12	10	10
人身保險業	家數	12	13	13	13	13	13	13
外國保險業在臺聯絡處	家數	14	14	13	13	12	10	10
財產保險業	家數	5	5	5	5	5	4	4
人身保險業	家數	4	4	3	3	3	2	2
再保險業	家數	5	5	5	5	4	4	4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449,408	472,438	504,396	533,978	580,371	635,782	679,258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110,377	123,916	133,272	148,112	169,252	189,379	205,907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2,552	2,679	2,759	2,825	2,927	3,028	3,151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107,824	121,237	130,513	145,288	166,325	186,351	202,756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24.56	26.23	26.42	27.74	29.16	29.79	30.31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57	0.57	0.55	0.53	0.50	0.48	0.46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23.99	25.66	25.88	27.21	28.66	29.31	29.85
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註1)	%	15.76	16.62	15.72	17.16	17.31	17.53	17.80
保費收入	億元	21,084	24,187	23,112	25,988	27,084	29,033	30,628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019	1,058	1,130	1,205	1,249	1,322	1,361

Append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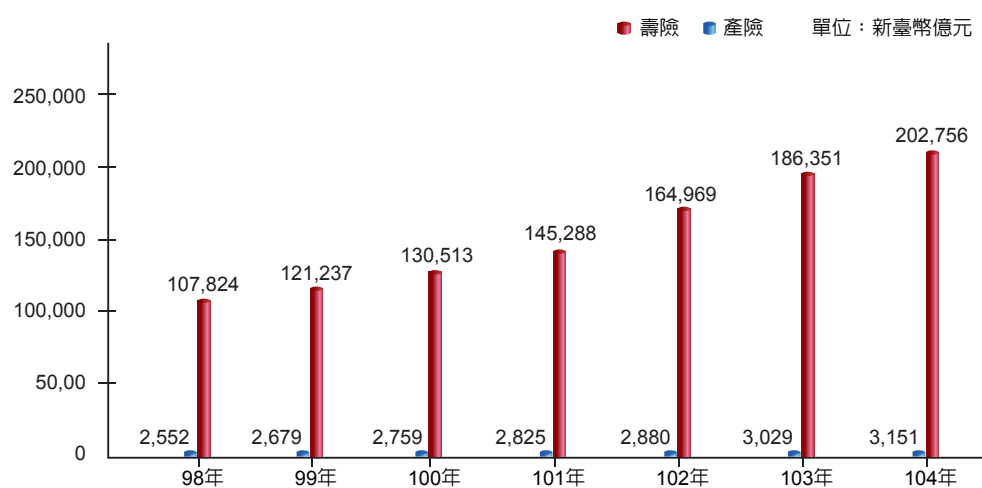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20,066	23,138	21,982	24,783	25,835	27,711	29,267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1:19.70	1:21.86	1:19.45	1:20.57	1:20.68	1:20.96	1:21.50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5.46	3.88	6.83	6.59	3.67	5.86	2.95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4.57	15.26	-4.96	12.75	4.24	7.26	5.61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17.69	17.41	16.91	16.4	15.34	15.04	14.96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註 2)	%	2.55	2.94	2.99	3.00	3.31	3.36	3.20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58.44	58.67	59.83	60.96	61.03	61.56	61.5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4.85	67.97	66.22	68.05	65.84	65.61	66.70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9,571	12,537	14,742	13,099	13,155	16,869	16,042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548	622	580	609	615	649	682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9,023	11,915	14,162	12,490	12,539	16,220	15,360
保險密度	元	91,195	104,423	99,514	111,461	115,874	123,895	130,376
財產保險密度	元	4,406	4,568	4,867	5,167	5,344	5,642	5,794
人身保險密度	元	86,790	99,855	94,647	106,294	110,530	118,253	124,581
保險滲透度	%	16.89	17.85	16.86	18.46	18.60	18.09	18.31
財產保險滲透度	%	0.82	0.78	0.82	0.86	0.86	0.82	0.81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6.08	17.07	16.03	17.61	17.74	17.27	17.50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33,261	36,123	34,998	36,505	37,627	45,486	50,155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323,879	341,905	405,381	402,062	424,328	471,851	539,608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40,558	41,688	42,707	44,148	45,307	46,516	47,936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329,717	332,272	338,398	346,781	354,415	363,487	374,705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204.84	210.72	215.84	222.97	229.67	230.61	234.16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344.59	314.92	320.12	324.51	321.85	299.55	288.87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0.95	1.07	1.34	1.42	1.42	1.4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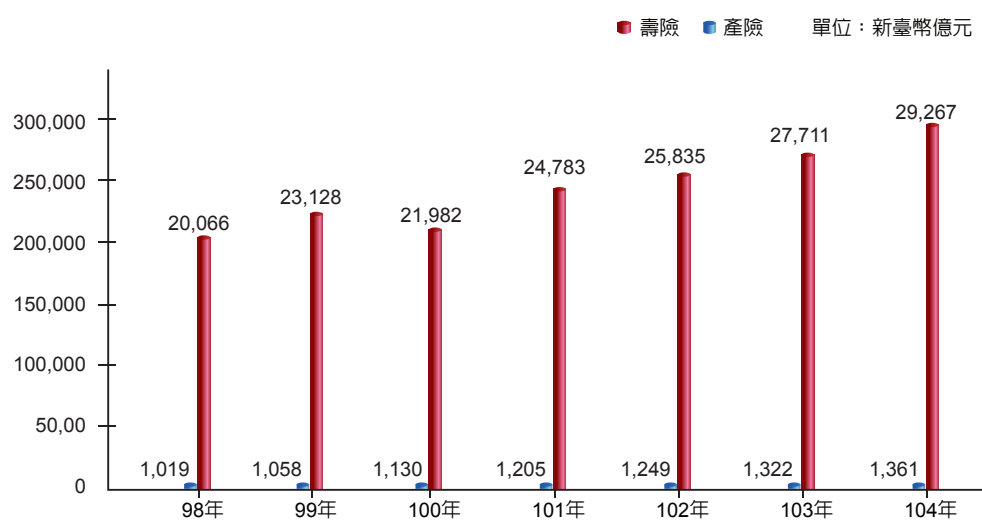
註 1：配合主計總處於 103 年將原國民生產毛額 (GNP) 修訂改為國民所得毛額 (GNI)，爰將本表原項目「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改為「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並更新歷年數據 (103 年 GNI 值為主計處預估值)。

註 2：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滙豐人壽自 102 年 6 月底併入安聯，之前月份仍計入外商統計。

►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04 年年報

發行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王儷玲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 02-8969-1271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版本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137&parentpath=0,4>

展售處 (1) 國家書店：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 種子發多元化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 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9 樓之 9

電話 02-2377-3689

傳真 02-2377-36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SSN 1991248X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 200 元

發行機構為著作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
名稱之條件下，得利用本刊物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報以創作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